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a5x0d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吨硅石、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EG2X5Q2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占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乃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乃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甘璐	07354343506430069	BH031836	甘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维	报告表全文	BH023859	肖维



姓名: 甘璐
Full Name 甘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43506430069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5449
No.: 0005449

姓名 甘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湖南省湘阴县文星镇县环
保局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4196911190054

仅供年产100万吨硅石、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5.23-2028.05.23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3872782
姓名	甘璐	建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691119005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3-09 16:4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1
----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4T4M272J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1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1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甘璐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043840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名 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竞文
经营 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研发、开发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 室内环境检测,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 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 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 水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 污染治理项目设计, 大气污染治理; 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 重金属污染防治,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环保设施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尘设备、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脱硫脱硝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4日至2051年03月03日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32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信用记录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3-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0
2025-03-05~2026-03-04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信用记录

甘璐

注册时间: 2020-06-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2021-06-10~2022-06-09	0 2022-06-10~2023-06-09	0 2023-06-10~2024-06-09	0 2024-06-10~2025-06-09	0 2025-06-10~2026-06-0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万吨硅石、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甘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43506430069, 信用编号 BH03183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肖维 (信用编号 BH023859)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产100万吨硅石、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细化项目由来，明确本企业与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关系及依托建构筑物、设备利旧情况，调查原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投诉情况、据此细化本项目的整改优化措施。	已细化项目由来，已明确本企业与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关系及依托建构筑物、设备利旧情况	P13-16
		已调查原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投诉情况、已据此细化本项目的整改优化措施。	P24-27
2	调查周边企业入驻情况，分析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调查周边企业入驻情况，已分析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据此强化了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11-12
3	细化建设内容表，明确物料运输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建设情况，完善设备清单，提供关键设备产能支撑材料，据此核算产能匹配性，核实原料含泥率、含水率及产品含水率，据此核实原料用量、物料平衡。	已细化建设内容表，已明确物料运输方式，已细化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建设情况	P14-15
		已完善设备清单，已提供关键设备产能支撑材料，已据此核算产能匹配性	P16-17、 附件12
		已核实原料含泥率、含水率及产品含水率，已据此核实原料用量、物料平衡。	P16-17、 P21
4	核实噪声及震动现状环境质量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噪声及震动现状环境质量调查；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P30-32
5	核实粉尘产污节点，补充破碎、筛分、制砂过筛粉尘产生源强分析，细化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工程措施。	已核实粉尘产污节点	P22
		已补充破碎、筛分、制砂过筛粉尘产生源强分析	P36
		已细化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工程措施	P38-39
6	核实生产废水产生量，核算水平衡，完善雨污分流工程措施，细化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措施，结合沉淀罐数量和规格、废水停留时间，进一步分析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	已核实生产废水产生量，已核算水平衡	P19-20
		已完善雨污分流工程措施，已细化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措施，已结合沉淀罐数量和规格、废水停留时间，进一步分析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	P40-41
7	细化高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完善厂界噪声、敏感点达标排放预测。	已细化高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已完善厂界噪声、敏感点达标排放预测。	P49-51
8	结合周边居民分布情况，强化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分析；核实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	已结合周边居民分布情况，强化了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分析	P21
		已核实监测计划，已核实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完善相关附图。	P60-63、 附图

已将专家意见修改

张立刚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营业执照
- 附件三、租赁协议
- 附件四、发改立项
- 附件五、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六、监测报告
- 附件七、批准成立德科工业园文件
- 附件八、居民征求意见函
- 附件九、政府意见
- 附件十、座谈会会议纪要
- 附件十一、承诺书
- 附件十二、关键设备产能支撑材料
- 附件十三、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三区三线图

附图六、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30671-04-01-7392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乃炎	联系方式	15716008889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2°54'10.665"E, 28°51'2.233"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5083
总投资（万元）	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2.1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0

表 1-1 设置专项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涉	无需设置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污	无需设置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构建“一心两翼两轴”的城镇空间格局。“一心”指中心城区(天问街道和营田镇)，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从交通、教育、医疗等方面不断强化中心城区智能，为其他乡镇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促进以城带乡，城乡互动。“两翼”指河市镇、凤凰乡，提升其规模能级，培育要素市场，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辐射带动周边的村庄发展“两轴”指城镇工业发展轴、生态农业发展轴。依托便捷的交通联系，突出以 S210 和 X048、X051 为依托的两条发展轴对城镇发展的带动作用，促进乡镇的互助合作，推动沿线镇村发展。</p> <p>项目为硅石、机制砂生产项目，位于营田镇德科工业园，属于城镇工业发展轴地带，根据附件三，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2、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总体规划》（2010-2030）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总体规划》（2010-2030），营田镇城镇性质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信息中心，是以发展饲料、现代农业、航运物流、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的具有湖滨特色</p>			

	<p>的生态城镇。</p> <p>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的批复》屈政批[2017]5号：“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根据区管委2016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以你公司为主体，成立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p> <p>本项目位于营田镇德科工业园，租赁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主要利用鹅卵石生产硅石、机制砂，项目所在地临近湘江，鹅卵石资源丰富，与营田镇及德科工业园产业定位不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利用鹅卵石生产硅石、机制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名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行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要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备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石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炼油、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属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化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属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煤化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属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焦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炼焦（25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属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钢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符合性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不属于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不属于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不属于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不属于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	/	不属于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符合性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不属于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不属于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不属于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不属于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	/	不属于																																

			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	不属于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不属于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	不属于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不属于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提及的行业、内容、产品、工序的项目。

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项目依托西侧汨纺货运码头已取得环评批复。	相符
2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p>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一) 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p> <p>(二)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p> <p>(三) 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p> <p>(四)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p> <p>(五) 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p> <p>(六) 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p> <p>(七) 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3		<p>第五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p>	相符
4		<p>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p>	相符
5		<p>第七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相符
6		<p>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p>	<p>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相符

		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7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相符
8		<p>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p> <p>(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 截断湿地水源。</p> <p>(三)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四)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 引入外来物种。</p> <p>(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9		<p>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10		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相符
11		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不设排污	相符

			口。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13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4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要求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			

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中的附件4《岳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营田镇的管控要求如下：

表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营田镇	一般管控单元 ZH4306813 0001	城市化地区	废弃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业产业、屠宰肉质食品加工业，食品加工业，中药饮片，电子加工业，纺织印染业，生物质发电，酒饮料制造业、饲料生产，家具制造、物流。	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
主要属性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码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 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位于河市镇，主导产业为优质水稻(优质水稻生产与加工和优质水稻繁育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与加工业、高效湿地经济作物(高效蔬菜、黄茶生产加工、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与加工)等。 (1.2) 营田镇：以发展饲料和食品工业为主，工贸农一体化，建设有滨湖特色的新型城镇；禁止发展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 (1.3) 禁止发展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等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 (1.4) 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防治种植业面源污染。优化种植结构，改进种植模式，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1.5)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企业落户。			项目位于营田镇德科工业园，为硅石、机制砂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不涉及畜禽养殖、种植面源污染。不涉及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气 (2.1.1) 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区扬尘为中点，以特护期为重点有效削减各类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 (2.1.2) 加快 VOCs 原辅料源头替代，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2.2) 废水 (2.2.1) 实施畜禽粪污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内湖			项目装卸粉尘、堆场起尘采取半封闭仓库、喷雾降尘。运输输送带封闭、湿法作业。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相符。

		<p>(内河)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p> <p>(2.2.2)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有效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排放。</p> <p>(2.3) 固体废物: 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p> <p>(2.4) 畜禽养殖: 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养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升。</p> <p>(2.5) 农业面源: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农业面源、工业等污染治理工程。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p> <p>(3.2) 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p>(3.3) 开展重点区块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p>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 2025年,屈原管理区用水总量0.88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8.95%。</p> <p>(4.2) 能源: 汨罗市“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14.5%,激励目标15%。</p> <p>(4.3) 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工业园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电能等清洁能源。</p> <p>(4.4) 土地资源: 。</p> <p>河市镇: 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4100.8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680.17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9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328.02公顷,村庄建设用地848.81公顷。</p>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消耗量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选址地实施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4、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德科工业园内,根据项目用地文件(附件三),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三区三线图(附图五),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管控要求。

5、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p>一、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p>	<p>项目选址位于德科工业园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最近居民为北侧 65m 处虎形山社区居民，根据居民征求意见函，周边居民代表（甘正祥、陈茂夫、易新国、谢玉勇、黄立新、刘向阳、杨三元、胡文广、余培仁、周帅）已同意；临近湘江，鹅卵石资源丰富，能因地制宜的依托便捷的水路运输，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区、不涉及矿山。</p>	相符
<p>二、工艺与装备</p> <p>1、生产规模：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p> <p>2、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p> <p>3、节能降耗：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p>	<p>1、本项目为新建，生产规模 160 万 t/a，其中机制砂 60 万 t/a，符合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所用设备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p>3、本项目所用设备较少，均为大型设备，采用带式输送机进行物料输送。</p>	相符
<p>三、质量管理 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等标准要求</p>	<p>项目砂石产品满足《建设用砂》（GB/T14684-2011）等要求。</p>	相符
<p>四、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p> <p>1、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2、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p> <p>3、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制订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2、生产线配套喷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机制砂成品库等区域均在封闭厂房内，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3、生产线配置了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p>	相符

	<p>放标准》要求。 4、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p>	<p>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4、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相符。			
<h2>6、选址合理性</h2> <p>(1) 本项目为硅石、机制砂生产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鹅卵石，项目选址临近湘江，河道砂石资源丰富，具有显著的区位资源优势。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湖南省内市场，因地制宜地依托便捷的水路运输，可高效覆盖目标区域，物流条件优越。</p> <p>(3) 根据周边环境影响目标分布，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且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达标排放，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前提下，与周边环境相容，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p>			
<h2>7、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h2> <p>本项目北侧为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东侧为岳阳市正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池塘、西侧为湘江。</p> <p>岳阳市正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硅石色选生产企业，外排污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印染、纺织、织布等生产，年产 5 万锭纺纱产品、1920 万方织布产品、1920 万方印染产品，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定型废气、醋酸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等。蒸汽锅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经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设置两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定性废气，分别经 2 根 28m 的排气筒排放；醋酸废气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污水处理站臭气周边种植植被、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高于屋顶排放。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周边企业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设施，不涉及不能有效清除的有害废弃物、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会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故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气：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工艺。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库内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专门单位收集处理。本项目对上述企业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高，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德科工业园</p> <p>2003年8月汨罗纺织印染厂破产重组，所有生产经营资产整体转让给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2017年，屈原管理区以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为主体成立了德科工业园，详见附件七。</p> <p>（2）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p> <p>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环保）成立于2020年7月14日，主要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净水过滤砂及各种工业用砂生产、加工及销售。于2020年7月租赁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厂区内部部分场地，2020年11月委托湖南环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12月28日取得关于《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屈分评[2020]8号）。该项目因市场原因，仅建设完成了配套办公用房及场地平整，主体工程均未开工建设。</p> <p>2022年，绿水环保根据市场需求，决定在原审批用地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租赁面积，投资12000万元，建设生产机制砂项目，委托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5月11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于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岳屈环评[2022]4号。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1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制砂、筛分、洗砂，全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p> <p>在生产期间被周边居民投诉噪声扰民，2023年4月7日屈原分局联合监测机构对绿水环保北厂界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值为71dB(A)、75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类区标准值。</p> <p>2023年10月3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p>
----------	---

举报后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绿水环保厂界内外及居民区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汨环协执法字 2023-021)内容，2 号点(西南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71dB，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60dB，超标 11dB，属噪声超标排放。

由于噪声扰民问题，绿水环保关停并退出。此后，厂房所有权方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将其收回，而原有的生产线设备及设施则由合作方杨秀兴、杨敏所有并处置。

(3) 本项目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该处厂房(即绿水环保原址)，并利用厂内遗留的、归属杨秀兴与杨敏所有的生产线设备及设施，实施“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利用鹅卵石作为原料，通过绿色高效的色选、破碎、筛分工艺，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硅石与机制砂产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要求，编制《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规划总占地面积 18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8285m²，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评价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封闭车间，1F，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色选区	建筑面积 1200m ² ，布置色选机、空压机	利用已建厂房，将车间原有单
		破碎制砂区	建筑面积 700m ² ，布置破碎机、制砂机	

储运工程	7400m ²)	清洗筛分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 布置轮斗洗砂机、脱水筛、振动筛。	层隔音 彩钢瓦, 加建一 层隔音 墙	
		中转料仓 1	建筑面积 350m ² , 用于水洗后原料中转暂存		
		中转料仓 2	建筑面积 500m ² , 用于水洗后原料中转暂存		
		成品砂堆场	封闭堆场, 建筑面积 900m ² , 用 于机制砂成品暂存		
		输送带运输	建筑面积 2100m ²		
		过道	建筑面积 150m ²		
	成品硅石临时堆场	占地面积 1200m ² , 用于硅石成品暂存转运, 露天		新建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2200m ² , 用于原料暂存, 三面围挡		新建	
	板框压滤区及一般固废暂存间	2F, 一层为一般固废暂存间(泥饼暂存), 二层布置板框压滤机, 占地面积 350m ²		利用	
	运输	水运, 输送带运输至码头, 依托项目西侧汨纺货运码头, 采用轮船运入原材料鹅卵石, 运出产品		依托	
辅助工程	机控房	1 栋 1F, 建筑面积 80m ² , 机器设备中控室		利用	
	配电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利用	
	办公	租赁德科工业园办公楼		利用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G1 装卸粉尘、堆场起尘、封闭式输送带转运点 粉尘: 三面围挡原料堆场, 封闭式成品砂堆场, 喷雾降尘、封闭输送带运输		新建	
		G2: 生产粉尘: 湿法作业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利用	
	废水治理设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新建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利用	
		生产废水经 2 个沉淀罐(单个 800m ³)絮凝沉淀后进入清水池(682m ³)回用于生产, 污泥经压滤后外售		利用	
	固废治理设施	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池(165.2m ³)后, 回用于生产		利用, 完善雨水管网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一般固废间(35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利用	
		危废暂存间(5m ²), 位于车间南侧		新建	
3、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干基量)	生产能力(含水率)	备注
1	硅石	950000t/a	1000000t/a (5%)	/
2	机制砂	540000t/a	600000t/a (10%)	执行《建筑用砂》(GB/T14684-2022)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色选机	KS4-1650	28	色选, 新建
2	对辊破碎机	CTNQ-200-ZX	4	制砂, 利旧
3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XHP400	1	破碎, 新建
4	振动筛	2Y3080	9	利旧 2 台, 新建 7 台
5	轮斗洗砂机	Φ5500*2200	4	利旧
6	脱水筛	Φ3000*5000	4	利旧
7	压滤机	XMY2500/1500-U	5	利旧
8	污水罐	容量 800 吨	2	利旧
9	输送带	宽 1.6m	150m	利旧
10	输送带	宽 1.4m	910m	利旧
11	输送带	宽 1.2m	120m	利旧
12	输送带	宽 0.65m	90m	利旧
13	输送带	宽 0.8m	100m	利旧
14	空压机	55kw	10	新建
15	清水泵双吸泵	250S65A	3	利旧
16	污水池渣浆泵	10/8E	2	利旧
17	旋流器冷浆泵	150ZJ-A48	5	利旧
18	压滤机渣浆泵	100ZJ-I-F450	3	利旧
19	初期雨水池	7m*5.9m*4m	1	利旧
20	清水池	15.5m*11m*4m	1	利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其中所列限制类、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产能匹配性分析：

整个项目控制产能关键性设备为色选机，根据附件 12，设计生产能力为

9-15t/h, 工作时间为 8h/d, 年工作 300d, 设备数量 28 台, 则最大生产能力为 100.8 万吨, 与年产 100 万吨硅石相匹配。

项目控制机制砂产能的关键性设备为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根据附件 12, 设计生产能力为 175-260t/h, 工作时间为 8h/d, 年工作 300d, 则最大生产能力为 62.4 万吨, 与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产能相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最大存放量 (t)	来源	储存位置	备注
1	主料	鹅卵石	1742690	15000	市场外购	原料堆场	来源于合法采砂企业
2	辅料	PAM	2	0.1		板框压滤区	废水处理, 2mg/L
3		PAC	52.7	2		废水处理, 50mg/L	
4	能源	新鲜水	60574.75	/	自来水管网供给	/	
5		电	475 万度	/	当地电网供给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合氯化铝 (PAC)	它是介于 AlCl_3 和 $\text{Al}(\text{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 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 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 性状稳定。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 其稳定性差, 有腐蚀性, 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 戴口罩、手套, 穿长筒胶靴。聚合氯化铝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 适应水域宽, 水解速度快, 吸附能力强, 形成矾花大, 质密沉淀快, 出水浊度低, 脱水性能好等优点。聚合氯化铝适用于各种浊度的原水, pH 适用范围广。
2	聚丙烯酰胺 (PAM)	为白色粉末或半透明颗粒, 密度为 1.32g/cm^3 , 玻璃化温度为 188 度, 软化温度近于 210 度, 温度超过 120 度时易分解, 溶于水, 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 具有良好的絮凝性, 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为河道鹅卵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原料含水率约 10%, 含泥率约 5%。禁止使用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

禁止私采滥挖土砂石等矿产资源，不得使用金属矿石废料或含有重金属的废料。

6、储运工程

本项目所使用的鹅卵石原料，以及产品外运均依托项目西侧合法码头运输。运输至码头方式为封闭输送带运输。

汨纺货运码头由原汨罗纺织印染厂在上世纪 70 年代修建，位于湘江右岸并直接与该厂区西门相连接，设计为 500 吨级企业自用码头。2003 年 8 月汨罗纺织印染厂破产重组，所有生产经营资产整体转让给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中包含汨纺货运码头。该码头地块于 2006 年 11 月办理了工业用地国土证，2020 年 6 月办理不动产权证。2006 年汨罗纺织印染厂改制工作组将码头交由汨罗航运公司经营。2017 年汨罗航运公司又将码头经营权出租给汨罗市天翔砂石有限公司，岳阳市地方海事局核发了临时岸线使用证及港口经营许可证（湘港字岸临 070082 号）。2017 年，屈原管理区以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为载体成立了德科工业园，目前入驻园区企业已达到 20 余家，汨纺货运码头是德科工业园企业生产经营原料和产品进出的重要通道。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一江一湖四水”港口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港航[2020]71 号）等文件，汨纺货运码头已纳入规范提升类码头范畴，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委托长江航道勘查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提交《汨纺货运码头提制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已予以批复，批复内容为，对汨纺货运码头斜坡道及港池水域进行改造，设置一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棉花、纤维、布匹等件杂货进出口业务不再从汨罗货运码头采用船舶水运交通方式进出货物，同时，为确保德科工业园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充分利用码头带动园区产业，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经向交通运输部门同意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拟对汨纺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进行变动。将原有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改造成为 3000 吨级散货泊位；营运货种:砂石。

2023 年 4 月 18 日该码头环评已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

号：岳环评[2023]29号。目前已建成。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 $60574.75\text{m}^3/\text{a}$ 。

(2)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流入初期雨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7、水平衡图

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降尘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设置职工 30 人，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5)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text{m}^3/\text{d}$ ($11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4\text{m}^3/\text{d}$ ($91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 $0.5\text{m}^3/\text{t}$ 物料（清洗物料干基 156.8 万 t/a ），洗砂用水量 $0.5\text{m}^3/\text{t}$ 物料（洗砂物料干基 54 万 t/a ），根据每个环节物料量计算，合计用水量为 $3513.3\text{m}^3/\text{d}$ ， $1054000\text{m}^3/\text{a}$ 。其中原料带入水 174269m^3 ，回用水（含初期雨水） 820764.25m^3 ，新鲜用水量为 58966.75m^3 。物料蒸发损耗 $10540\text{m}^3/\text{a}$ ，产品及固废带走 $227690.75\text{m}^3/\text{a}$ 。

生产废水由沉淀罐絮凝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3) 降尘用水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破碎工序、制砂工序设置喷雾喷头。根据业主设计资料，本项目厂区共设置 17 个喷头（原料堆场 6 个喷头，成品砂堆场 6 个喷头、破碎制砂产尘点各布设一个，共 1 台破碎机、4 台制砂机），每个喷头流量为 $500\text{mL}/\text{min}$ ，堆场喷雾系统拟在装卸物料时开启（每天约 1h），

破碎制砂工序喷雾系统生产期间一直开启，用水量约 $468\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蒸发损耗。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q——历年小时最大降雨量，取最大日降水量的 10%，为 19.27mm ；

F——汇水面积，面积约 18000m^2 ；

Ψ ——径流系数（0.4-0.9，取 0.6）；

T——收水时间，取 15min （ 0.25h ）。

降雨历时 15 分钟，则初期雨水量 Q 为 $52.029\text{m}^3/\text{次}$ 。全年约降雨 96 次，则初期雨水量为 $4995\text{m}^3/\text{a}$ 。项目在建筑物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排水管道，收集厂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容积约 165.2m^3 ，可完全接纳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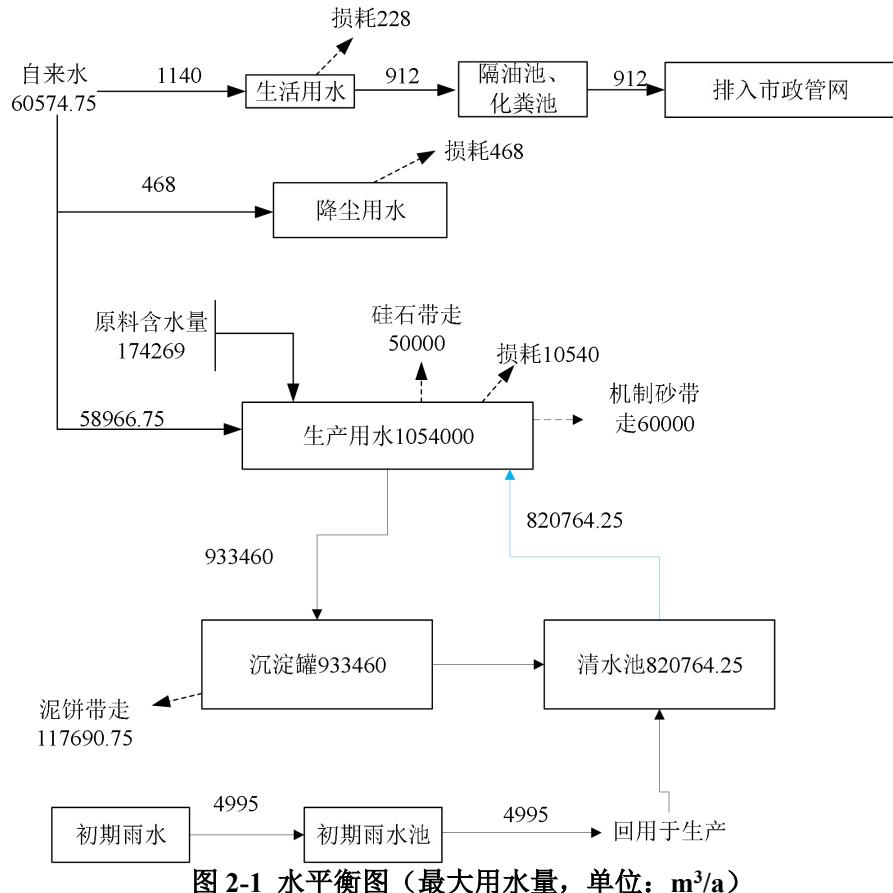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最大用水量, 单位: m^3/a)

建设 内容	8、物料平衡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鹅卵石 (含水率 10%)	1742690	硅石 (含水率 5%)	1000000
	2	PAM	2	机制砂 (含水率 10%)	600000
	3	PAC	52.7	颗粒物	15.2 (修约)
	4	水	58966.75	泥饼 (含水率 60%)	196151.25
	5	回用水	815769.25	回用水	815769.25
	6	初期雨水	4995	蒸发损耗水	10540
	合计	/	2622475.7	/	2622475.7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3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8:00-12:00,14:00-18:00)，提供食宿。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人行及来往车辆行驶道路自东向西进入厂区。厂房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中转料仓、破碎制砂区、色选区、清洗筛分区、成品砂堆场；清水池布置在清洗筛分区旁，污水罐、污泥压滤区、危废暂存间、机控房、配电室位于厂房外南侧，压滤下来的泥饼直接落入压滤机下方的一般固废间。整个生产区均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各工序采用皮带输送机连接。厂房西侧为成品硅石临时堆场和原料堆场，项目原料与成品的运输均为水运，距离码头较近方便原料及成品运输，生产区产品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堆场。
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布置，最大程度减少物料的输送距离，且各过程均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自动化程度较高。
根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距离项目较近居民主要为项目西北 65m 处虎形山社区居民、项目北侧 90m 处虎形山社区居民、项目南侧 80 米处花果山社区居民、项目东南侧 194 米处凤凰社区居民，考虑周边居民分布情况，高噪声设备（破碎机、制砂机）均位于封闭厂房东南部，尽量远离居民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一、施工期</h3> <p>根据现场勘查，无需土建，仅需进行厂房修葺及设备安装。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re> graph LR A[厂房修葺] --> B[设备等安装] B --> C[交付使用] C -.-> D[施工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垃圾] </pre> <p>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修葺及设备安装，主要污染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h3>二、营运期</h3> <h4>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h4> <pre> graph LR A[鹅卵石] --> B[清洗] B --> C[脱水] C --> D[色选] D --> E[湿法破碎] E --> F[一次筛分] F --> G[湿法制砂] G --> H[二次筛分] H --> I[洗砂] I --> J[脱水] J --> K[机制砂产品] D --> L[低硅质石] L --> M[湿法破碎] M --> N[一次筛分] N --> O[湿法制砂] O --> P[二次筛分] P --> Q[洗砂] Q --> R[脱水] R --> S[机制砂产品] C --> T[清洗废水 W1, N] T --> U[沉淀罐] U --> V[清水池] V --> W[回用于生产] U --> X[滤液] X --> Y[板框压滤] Y --> Z[泥饼] </pre> <p>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原料为河道内打捞的鹅卵石，由货船经项目西侧码头采用输送带输送至厂区原料堆场，此过程产生装卸粉尘、堆场起尘、封闭式输送带转运点粉尘 G1、噪声。由于原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含水率约 10%），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落料在封闭的原料堆场内，可有效阻隔落料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清洗、脱水：鹅卵石输送至轮斗洗砂机进行清洗，有效剥离砂石表面附着泥质。洗砂机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p>
	<p>— 22 —</p>

慢转动，鹅卵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鹅卵石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鹅卵石由叶片带走，后鹅卵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鹅卵石的清洗作用。筛选出的鹅卵石通过脱水筛脱水，此环节产生清洗废水 W1、噪声。

色选：经清洗后的鹅卵石进入色选机进行色选，颜色较深的鹅卵石硅含量较低，进入后续工段制成机制砂。硅含量较高的鹅卵石作为硅石成品外售。

湿法破碎：色选后的硅含量较低的鹅卵石进入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的过程中喷水确保原料表面带有水分，避免出现卡机的情况，同时可以避免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生产粉尘 G2**。

一次筛分：经破碎后的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物料送至制砂工序，筛面大颗粒物料继续回到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此工序产生噪声、**生产粉尘 G2**。

制砂：筛下物经输送带输送到对辊破碎机进一步粉碎制砂，过程中喷水增加产品湿度，该过程产生噪声、**生产粉尘 G2**。

二次筛分：经对辊破碎机粉碎后的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小于 0.5mm 的砂进入洗砂机，大于 0.5mm 的粗砂截留在振动筛筛面，返回制砂机再加工。该过程产生噪声、**生产粉尘 G2**。

洗砂：筛分过程中满足粒径要求的砂进入轮斗式洗砂机洗砂，该过程主要污染为噪声。

脱水：经洗砂后的砂浆进入脱水筛脱水，筛出的产品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堆场；此环节产生清洗废水 W1、噪声。

清洗废水 W1 经沉淀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沉淀后的泥浆经罐体下方料斗放到板框压滤区进行压滤成饼后外售。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G1	装卸粉尘、堆场起尘、封闭输送带转运点粉尘	颗粒物	装卸、堆场、运输	封闭式原料堆场，封闭式成品堆场，喷雾降尘、封闭输送带运输	
	G2	生产粉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制砂、筛分		湿法作业
废水	W3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等	员工生活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W1	生产废水	SS	清洗、洗砂	沉淀罐絮凝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W2	初期雨水	SS	/	收集汇入初期雨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N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生产过程	泥饼	废水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3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4		废油桶			
	S5	生产过程	一般性包装	废水处理	资源化利用	
	S6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p> <p>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该处厂房（即绿水环保原址），并利用厂内遗留的、归属杨秀兴与杨敏所有的生产线设备及设施，实施“年产100万吨硅石、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p> <p>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环保）成立于2020年7月14日，主要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净水过滤砂及各种工业用砂生产、加工及销售。于2020年7月租赁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场地，2020年11月委托湖南环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12月28日取得关于《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建材建设项目</p>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屈分评[2020]8号）。该项目因市场原因，仅建设完成了配套办公用房及场地平整，主体工程均未开工建设。

2022年，绿水环保根据市场需求，决定在原审批用地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租赁面积，投资12000万元，建设生产机制砂项目，委托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5月11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于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岳屈环评[2022]4号。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1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制砂、筛分、洗砂，全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

在生产期间被周边居民投诉噪声扰民，2023年4月7日屈原分局联合监测机构对绿水环保北厂界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值为71dB(A)、75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类区标准值。

2023年10月3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后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绿水环保厂界内外及居民区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汨环协执法字2023-021)内容，2号点(西南厂界)噪声监测值为71dB，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60dB，超标11dB，属噪声超标排放。

由于噪声扰民问题，绿水环保关停并退出。此后，厂房所有权方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将其收回，而原有的生产线设备及设施则由合作方杨秀兴、杨敏所有并处置。

针对该问题，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技术改造方案，核心围绕设备选型、平面布局、隔音减震及运行管理四个方面展开。

（1）设备选型与工艺优化

对生产线核心功能进行战略性调整，从“全制砂”模式转变为“硅石精选+废料制砂”双核心模式。

•源头替代：拆除原位于车间北面软基区域的高振动、高噪声的振动筛与圆锥破设备，在该区域安装运行平稳、无振动、噪声极低的色选机，用于硅

石精选。此举从源头上消除了该区域最主要的噪声与振动污染源。

•设备升级：将遗留的制砂线中的高振幅振动筛替换为高频率振动筛，从运行原理上减少振动幅度，为后续降噪创造有利条件。

（2）高噪声设备平面布局优化

遵循“静外闹内、有效隔离”的原则，对设备平面布局进行优化。

•动静分区：将低噪声的色选机布置于厂区北侧，形成一道“静音屏障”。

•集中屏蔽：将破碎、筛分、制砂等保留的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部东南侧区域，充分利用厂房建筑进行隔声。

•内部隔离：在车间中部增设一道实体隔音墙，将生产区划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隔间，有效阻隔噪声在车间内部的混响与传播，防止其向厂界扩散。

（3）立体化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构建“源头减振—传播阻隔”的立体化防治体系。

•源头减振：在所有振动筛机座加装 7 公分厚防振垫，在四台对辊制砂机底座加装 12 公分厚防震垫，大幅削弱设备振动向地基和建筑结构的传导。

•噪声源头控制：在所有石料下料口安装聚氨酯挡料装置，并将传统金属筛网更换为聚氨酯筛网，利用其缓冲与吸声特性，降低物料冲击和摩擦产生的尖锐噪声。

•传播途径阻隔：

•建筑围护结构升级：对原有单层彩钢板外墙及屋面，采用“龙骨填充隔音棉+封贴隔声板”的工艺进行双层隔声改造，显著提升车间的整体隔声性能。

•内部隔声：确保新增隔音墙的密封性，并配套安装隔声门与隔声窗，形成有效的声学分隔。

•设备个体屏蔽：对破碎机等极高噪声设备，单独加装隔声罩，进行重点防控。

（4）运行时间管理

为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制定并严格执行限时生产制度。原则上，将高噪声设备（破碎、制砂等工段）的运行时间严格限定在每日的 8:00 至 12:00、14:00 至 18:00，严禁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及午

	<p>间（12: 00 至 14: 00）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p> <p>下表系统对比了本次技改方案与原绿水环保模式在噪声防治关键环节的差异与提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对比维度</th><th>绿水环保原有模式与问题</th><th>本项目整改优化措施</th><th>技改效果与优势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设备选型与工艺</td><td>全制砂模式，核心为圆锥破、振动筛、对辊机等高噪高振设备。</td><td>“硅石精选+废料制砂”双核模式。拆除北侧破碎筛分设备，替换为色选机；振动筛升级为高频率型。</td><td>源头控制：色选机基本无噪声振动，从根本上消除了北侧主要污染源。设备选型更优，利于降噪。</td></tr> <tr> <td>平面布局</td><td>高噪声设备靠近北厂界（与西北侧65m处居民相隔较近），布局未充分考虑噪声防护距离与屏蔽。</td><td>“静外闹内，中间设障”。北侧布置色选机（静区），高噪设备集中于车间内部东南侧，并用隔音墙在车间中部进行物理分隔。</td><td>利用建筑和隔墙形成声屏障，增加噪声传播衰减距离，显著降低对敏感目标的直接影响。</td></tr> <tr> <td>隔音减震降噪措施</td><td>措施严重不足，近乎“裸机”运行，是厂界噪声超标的主因。</td><td>系统化立体防治体系： 1.减震：设备加装厚型防震垫。 2.源头降噪：采用聚氨酯缓冲与筛网。 3.隔音：建筑围护双层隔声改造；车间内增设隔音墙/门；单机设备加装隔声罩。</td><td>从振动传导、噪声产生、传播途径三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多层次阻断，预期降噪效果显著。</td></tr> <tr> <td>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段</td><td>2班制，每班6小时，工作时间为8:00-20:00，全年工作300天。</td><td>全年工作日为300天，8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td><td>通过强化环境管理，主动规避敏感时段，是防止扰民、实现社区和谐的关键保障。</td></tr> </tbody> </table> <p>且于2025年10月17日开展了环境评价座谈会，并征求了周边居民代表（甘正祥、陈茂夫、易新国、谢玉勇、黄立新、刘向阳、杨三元、胡文广、余培仁、周帅）、天问街道办事处、虎形山社区的同意。</p>				对比维度	绿水环保原有模式与问题	本项目整改优化措施	技改效果与优势分析	设备选型与工艺	全制砂模式，核心为圆锥破、振动筛、对辊机等高噪高振设备。	“硅石精选+废料制砂”双核模式。拆除北侧破碎筛分设备，替换为色选机；振动筛升级为高频率型。	源头控制：色选机基本无噪声振动，从根本上消除了北侧主要污染源。设备选型更优，利于降噪。	平面布局	高噪声设备靠近北厂界（与西北侧65m处居民相隔较近），布局未充分考虑噪声防护距离与屏蔽。	“静外闹内，中间设障”。北侧布置色选机（静区），高噪设备集中于车间内部东南侧，并用隔音墙在车间中部进行物理分隔。	利用建筑和隔墙形成声屏障，增加噪声传播衰减距离，显著降低对敏感目标的直接影响。	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措施严重不足，近乎“裸机”运行，是厂界噪声超标的主因。	系统化立体防治体系： 1.减震：设备加装厚型防震垫。 2.源头降噪：采用聚氨酯缓冲与筛网。 3.隔音：建筑围护双层隔声改造；车间内增设隔音墙/门；单机设备加装隔声罩。	从振动传导、噪声产生、传播途径三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多层次阻断，预期降噪效果显著。	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段	2班制，每班6小时，工作时间为8:00-20:00，全年工作300天。	全年工作日为300天，8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	通过强化环境管理，主动规避敏感时段，是防止扰民、实现社区和谐的关键保障。
对比维度	绿水环保原有模式与问题	本项目整改优化措施	技改效果与优势分析																					
设备选型与工艺	全制砂模式，核心为圆锥破、振动筛、对辊机等高噪高振设备。	“硅石精选+废料制砂”双核模式。拆除北侧破碎筛分设备，替换为色选机；振动筛升级为高频率型。	源头控制：色选机基本无噪声振动，从根本上消除了北侧主要污染源。设备选型更优，利于降噪。																					
平面布局	高噪声设备靠近北厂界（与西北侧65m处居民相隔较近），布局未充分考虑噪声防护距离与屏蔽。	“静外闹内，中间设障”。北侧布置色选机（静区），高噪设备集中于车间内部东南侧，并用隔音墙在车间中部进行物理分隔。	利用建筑和隔墙形成声屏障，增加噪声传播衰减距离，显著降低对敏感目标的直接影响。																					
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措施严重不足，近乎“裸机”运行，是厂界噪声超标的主因。	系统化立体防治体系： 1.减震：设备加装厚型防震垫。 2.源头降噪：采用聚氨酯缓冲与筛网。 3.隔音：建筑围护双层隔声改造；车间内增设隔音墙/门；单机设备加装隔声罩。	从振动传导、噪声产生、传播途径三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多层次阻断，预期降噪效果显著。																					
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段	2班制，每班6小时，工作时间为8:00-20:00，全年工作300天。	全年工作日为300天，8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	通过强化环境管理，主动规避敏感时段，是防止扰民、实现社区和谐的关键保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汨罗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如下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7	70	67.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4	35	97.14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	达标	/
综上，根据表3-1统计结果可知，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屈原管理区城市建筑固体垃圾资源化利用(5万t/a)及年处理55万吨河道砂石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7月26日对TSP的监测数据，该引用数据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北侧3105m。引用数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								

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3105m	112.534332°	28.524195°	TSP	2023.7.24-26	西北侧	310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3105m	112.534332°	28.524195°	TSP	24h	300	156-198	66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屈原管理区考核断面为“湘江屈原自来水厂断面、磊石山断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湘江干、支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

湘江屈原自来水厂、磊石山断面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现状评价要求，本次评价期间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及周边居民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1

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eq (dB)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厂界 1m 处	2025.11.11	56	60	
		2025.11.15	59		
2	项目南厂界 1m 处	2025.11.11	54	60	
		2025.11.15	57		
3	项目西厂界 1m 处	2025.11.11	50	60	
		2025.11.15	57		
4	项目北厂界 1m 处	2025.11.11	52	60	
		2025.11.15	52		
5	项目南侧 80m 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	2025.11.11	55	60	
		2025.11.15	54		
6		2025.11.11	52	60	
		2025.11.15	46		
7		2025.11.11	52	60	
		2025.11.15	57		
8	项目东南侧 194m 处凤凰社区首排居民 1 楼	2025.11.11	51	60	
		2025.11.15	54		
9	项目西北侧 65m 处虎形山社区居民	2025.11.11	54	60	
		2025.11.15	55		
10	项目北侧 90m 虎形山社区首排居民	2025.11.11	48	60	
		2025.11.15	54		

备注：11.15 日监测数据为东侧岳阳市正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时监测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及周边居民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振动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期间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及周边居民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振动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eq (dB)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厂界 1m 处	2025.12.12	67.15	70
2	项目南厂界 1m 处	2025.12.12	63.95	70
3	项目西厂界 1m 处	2025.12.12	42.35	70
4	项目北厂界 1m 处	2025.12.12	68.65	70

5	项目南侧 80m 处花果山社区	2025.12.12	55.95	70
6	项目东南侧 194m 处凤凰社区	2025.12.12	56.35	70
7	项目西北侧 65m 处虎形山	2025.12.12	55.65	70
8	项目北侧 90m 虎形山社区	2025.12.12	55.75	70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及周边居民昼间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居民、文教区标准。

五、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虎形山 社区	112.5408 21°	28.5106 31°	居民	约 159 户， 约 477 人	《环境 空气质 量标 准》 （GB30 95-2012 ），二 级	北	90-500
	虎形山 社区	112.9014 87°	28.8510 44°	居民	1 户，3 人		西北	65
	桔园社 区（锦 绣明 珠）	112.5426 69°	28.5112 04°	居民	约 124 户， 约 372 人		东北	372-500
	凤凰社 区	112.5421 72°	28.5100 36°	居民	约 85 户，约 255 人		东南	194-500
	花果山 社区	112.5412 41°	28.5057 54°	居民	约 119 户， 约 357 人		南	80-500

表 3-7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	环境敏感	方位	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	------	----	----	------	----------

要素	点		(m)		
声环境	虎形山社区	北	90-500	约 159 户, 约 477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标准要求
	桔园社区 (锦绣明珠)	东北	372-50 0	约 124 户, 约 372 人	
	凤凰社区	东南	194-50 0	约 85 户, 约 255 人	
	花果山社区	南	80-500	约 119 户, 约 357 人	
	虎形山社区	西北	65	1 户, 3 人	
地表水环境	湘江	西侧	2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表 3-7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8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2.0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至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执行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9 项目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管道接纳标准	6-9	300	150	35	3.5	2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40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6-9	300	150	35	3.5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5	0.5	10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振动：

振动需满足《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GB50868-2013)。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均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调查，本项目需进行厂房修葺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仅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等产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起尘、封闭输送带转运点粉尘（G1）、生产粉尘（G2）、食堂油烟。</p> <p>1、装卸粉尘、堆场起尘、封闭输送带转运点粉尘 G1</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采用水运，年运载船次 581；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为 3000t/船；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湖南省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物料含水率约为 10%，b 为 0.0151；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仓库为</p>

封闭车间，车间内风速低于阈值摩擦风速，故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仓库总占地面积 $4300m^2$ 。

经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92.34t/a$ ，项目堆场类型为封闭，采取喷雾降尘，封闭输送带运输，喷雾降尘控制效率为 74%，封闭输送带控制效率为 86%，则总除尘效率为 $1 - (1-0.74) * (1-0.86) = 96\%$ ，则无组织逸散的粉尘为 $3.694t/a$ ($1.539kg/h$)。

2、生产粉尘 G2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级破碎、筛分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05kg/t$ -破碎料，二级破碎、筛分的产污系数为 $0.05kg/t$ -破碎料，则破碎、筛分、制砂、筛分总产尘系数为 $0.1kg/t$ -破碎料。

本项目机制砂产生量为 60 万 t/a 。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60t/a$ 。本项目全程采取湿法作业，降尘效率为 80%。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粉尘主要成分为砂，粒径较大，一般沉降在作业区 5m 范围内，车间沉降效率一般在 60% 以上；因此，呈无组织排放逸散的生产粉尘排放量约为 $4.8t/a$ ($2kg/h$)。

3、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主要为项目员工提供使用，本项目有 30 名员工（本次评价按每天就餐的人数 30 人），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饮食油烟，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10g/人\cdot 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为 $2.7kg/a$ 。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2h，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其风量不小于 $2000Nm^3/h$ ，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0.563mg/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2mg/m^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kg/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kg/h	排 放 量 t/a		
	装卸、 储存、 运输	装卸、 仓库、 运输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38.48	0	封闭堆 场，喷雾 降尘、封 闭输送带 运输	96	/	/	/	1.539	3.69 4	
	破碎 筛分、 制砂 筛分	生产粉 尘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25	0	湿法作业	92	/	/	/	2	4.8	
	食堂	食堂油烟		产污 系数 法	2000	2.252	/	100	油烟净化 器	75	2000	0.563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p>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1	/	装卸、堆场起尘、运输	颗粒物	封闭堆场, 喷雾降尘、封闭输送带运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3.694								
	2	/	破碎筛分、制砂筛分	颗粒物	湿法作业	1.0 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8.494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8.49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同类型企业验收情况，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设施有：														
	(1)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为封闭式堆场，原料堆场上方布置 6 个喷头；成品堆场上方布置 6 个喷头，喷头流量 500mL/min；在物料装卸时开启喷雾系统，可有效抑制装卸粉尘。														

- (2) 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并配专人负责，有效抑制运输扬尘。
- (3) 破碎机、制砂机设置于封闭车间内，且采取湿法工艺，可有效控制破碎粉尘。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 W3、生产废水 W1、初期雨水 W2。

生活污水 (W3)：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4\text{m}^3/\text{d}$ ($91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W1：生产废水量为 $815769.25\text{m}^3/\text{a}$, $2719.2\text{m}^3/\text{d}$ 。经沉淀罐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初期雨水 W2：初期雨水量为 $52.029\text{m}^3/\text{次}$ 。项目在建筑物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排水管道，收集厂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用作生产用水。

(2) 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12\text{m}^3/\tex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占地 27789m^2 ，工程建设规模 1.0 万 m^3/d ，采用“CASS 池+人工湿地+紫外消毒池”工艺，于 2017 年建成运行，2019 年 11 月进行提质改造，污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更新了进水机械格栅；加强了除磷工艺（石灰溶液加注）；加大污泥回流比及更换排泥系统；新建一座过滤间并增加出水 SS 去除设备 (R 型精密过滤器)；消毒系统由原有的紫外线消毒更换为次氯酸钠消毒。服务范围包括了小边山社

区、虎形山社区、青山寺社区、槐花社区、余家坪社区、推山咀社区、凤山村、尚林村、义南村、千秋坪村以及玉湖村和新民村的一部分等，污水收集范围约 6.6km²。本项目位于德科工业园内，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建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 等，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常规处理项目；目前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废水约为 7405m³，剩余处理能力为 2595m³/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912m³/a，3.04m³/d，废水排放量占剩余处理能力的占比小，不会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规模及能力，项目废水排入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综上，项目污水通过管网接入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在容量上、接管标准上均可行。

b、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 W1 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回用于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清洗中冲洗下的泥土，不含其它物质，易于沉淀。本项目拟采用 2 个沉淀罐对生产废水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单个沉淀罐容积为 800m³，水力停留时间为 2h，处理能力为 6400m³/d，满足生产废水处理要求（最大水量 2719.2m³/d），故本项目沉淀罐满足生产废水的处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过絮凝沉淀后的废水能满足生产用水要求。且根据项目水平衡，水回用量小于生产用水所需量，故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生产废水回用可行。

c、初期雨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雨水收集沟采用明渠，水泥硬化，沿厂房四周建设，连接至厂区初期雨水池。污水采用收集管道进行收集。雨污分流措施可行。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2.029m³/次，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项目初期雨水池容量约 165.2 立方米，可完全接纳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

水池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使用絮凝剂。从水质、水量上考虑，初期雨水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氨氮、总磷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隔油池、化粪池	生化	D W0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SS	回用	不外排	02	沉淀罐	絮凝沉淀	/	/	/
3	初期雨水	SS	回用	不外排	03	初期雨水池	沉淀	/	/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总排口	DW0 01	112.54 1752	28.5113 80	0.0912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50 10 5 10 0.5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号				
1	DW0 01	CODCr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BOD ₅	300	
		氨氮	150	
		SS	35	
		总磷	200	
				3.5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1.533E-04	0.046	
		氨氮	5	1.533E-05	0.005	
		BOD ₅	10	3.067E-05	0.009	
		SS	10	3.067E-05	0.009	
		总磷	0.5	1.533E-06	0.0005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0.046		
		氨氮		0.005		
		BOD ₅		0.009		
		SS		0.009		
		总磷		0.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值约为 75-95dB (A)。本项目车间外墙为隔音墙，破碎机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取 10dB (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振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A)，本项目除一般设备基础减振外，在振动筛、制砂机设备加装防振垫，本评价取 15dB (A)，故通过隔声+减振措施，本项目设备降噪效果为 25dB (A)。多台相同设备等效为点声源，符合导则等效的条件（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d>2Hmax$)）															
	表 4-9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1	生产车间	色选机 (28 台)	KS4-16 50	75/1	基础减振、墙 体隔声、隔 声罩等 (10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1 0.32	33.2 9	1.2	东 7 7	51.92	昼间	15	30.78 1		
										南 9 9	50.96			29.84 1		
										西 0 0	56.10			34.88 1		
										北 8 8	64.44			42.89 1		
	2	生产车间	对辊破碎机 (4 台)	CTNQ- 200-ZX	95/1		-77. 03	-6.1 8	1.2		东 5 5	70.46	昼间	15	49.20 1	
														49.13 1		
														44.27 1		
														43.75 1		

									6							
3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XHP400	95/1		-83.21	9.03	1.2	东	45.75	61.79	昼间	15	40.61	1	
									南	52.45	60.61			39.44	1	
									西	58.92	59.60			38.45	1	
									北	47.11	61.54			40.36	1	
4		振动筛(9台)	2Y3080	75/1		-11.4.6	-3.33	1.2	东	76.56	46.86	昼间	15	25.75	1	
									南	36.28	53.35			32.11	1	
									西	23.63	57.07			35.71	1	
									北	50.29	50.51			29.34	1	
5		轮斗洗砂机(4台)	Φ5500*2200	80/1		-12.3.63	-7.61	1.2	东	77.78	49.17	昼间	15	28.06	1	
									南	35.29	56.04			34.79	1	
									西	13.24	64.55			42.92	1	
									北	51.92	52.68			31.52	1	
6		脱水筛(4台)	Φ3000*5000	75/1		-13.0.88	-10.64	1.2	东	79.49	43.98	昼间	15	22.87	1	
									南	15.97	57.92			36.39	1	
									西	5.04	67.95			45.38	1	
									北	52.83	47.53			26.37	1	
7		空压机(10台)	55kw	85/1		-99.38	35.96	1.2	东	51.82	60.71	昼间	15	39.54	1	
									南	69.89	58.11			36.99	1	

									西	51.1 9	60.82			39.65	1		
								北	15.6 0	71.14			49.60	1			
8		清水泵 双吸泵	250S65 A	85/1				-95. 8	-19. 08	1.2	东	44.9 3	51.95		30.76	1	
9		旋流器 冷浆泵 (5台)	150ZJ- A48	85/1							南	25.4 5	56.89		35.55	1	
10		输送带 驱动装 置	/	75/1							西	37.4 9	53.52		32.29	1	
11	板框 压滤 区	压滤机 (5台)	XMY25 00/1500 -U	85/1							北	71.4 4	47.92		26.80	1	
12		压滤机	100ZJ-I	85/1							东	85.0 2	53.4		32.3	1	
								-11 9.43	0.96	1.2	南	42.3 1	59.46		38.26	1	
											西	20.1 4	65.91		44.49	1	
											北	44.6 1	59.00		37.81	1	
								-10 6.47	0.03	5	东	72.4 2	44.79		23.67	1	
											南	36.6 7	50.70		29.47	1	
											西	32.8	51.67		30.41	1	
											北	49.3 2	48.13		26.95	1	
								-86. 19	-36. 44	4.2	东	16.5 5	63.63		42.12	1	
											南	8.75	69.17		47.23	1	
											西	12.4 5	66.11		44.44	1	
											北	91.5 2	48.78		27.69	1	
								-89.	-38.	4.2	东	16.4	65.48	昼间	15	43.96	1

		渣浆泵 (3 台)	-F450			46	52		南	8.67	71.02			49.07	1
									西	8.53	71.16			49.19	1
									北	92.3 8	50.46			29.37	1

注：以厂区东南角 1 层地面为 (0, 0, 0)。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清水泵双吸泵(2 台)	250S65A	85/1	基础减振、墙 体隔声等	-106.5	-42.46	1.2	昼间
2	污水池渣浆泵(2 台)	10/8E	85/1		-107.2	-41.9	1.2	昼间
3	输送带驱动装置	/	75/1		-179.48	-34.7	5	昼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p> <p>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p> <p>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p>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p>式中：</p> <p>$L_{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p> <p>L_{p1j}—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p> <p>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p> <p>L_{p1}—声源室内声压级，$dB(A)$；</p>
----------------------------------	---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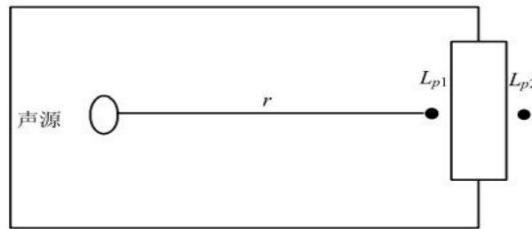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室外声源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边界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GB12348-20082类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	45.0	59	59.2	60	达标
南侧	52.3	57	58.3	60	达标
西侧	48.9	57	57.6	60	达标
北侧	49.4	52	53.9	60	达标

表 4-12 项目周边声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GB12348-20082类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南侧80m 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	1 楼	50.68	54	55.66	60	达标
	3 楼	50.67	49	52.93	60	达标
	5 楼	50.6	57	57.9	60	达标
项目东南侧 194m 处凤凰社区首排居民 1 楼		34.04	54	54.04	60	达标
项目西北侧 65m 处虎形山社区居民		39.95	55	55.13	60	达标
项目北侧 90m 虎形山社区首排居民		39.92	54	54.17	60	达标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从上表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类标准要求。

(5) 振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振动主要来源于破碎设备及振动筛。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其工作原理为层压破碎。设备运行时，电机驱动偏心套旋转，带动动锥做旋摆运动，通过周期性挤压与搓碾物料产生振动。

对辊破碎机：其工作原理为挤压破碎。物料在双辊之间受到高压挤压和剪切力作用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振动。

振动筛：物料分级过程中，筛箱的高频往复运动是主要的周期性振动源。

为最大限度降低设备运行对环境的振动影响，本项目在设计及设备选型阶段即采取以下针对性源头控制与传播阻隔措施：

先进工艺与设备选型：选用采用层压破碎原理的圆锥破碎机和高频率振动筛，其工作特性相较于传统冲击式破碎与大振幅筛分，能从原理上减少不必要的振动冲击与幅度。

高效隔振设计：

在4台对辊破碎机底座均安装12公分厚高性能防振垫，通过该弹性支承系统，有效隔离设备与基础之间的刚性连接，大幅衰减振动能量的传递。

在振动筛机座加装7公分厚专用防振垫，进一步削弱其高频振动向车间结构及地面的传导。

综合效果评估：上述“优化选型+多重隔振”的组合措施，能够从振动源头强度和传播路径两个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预计可将绝大部分设备运行振动约束于车间内部，显著降低对外部环境的振动影响。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上述振动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新增振动源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可控，预计不会改变区域振动环境功能等级。

（6）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例如选用高频率振动筛，从设备运行原理上减少振动幅度，同时在振动筛机座加装7公分厚防振垫，进一步削弱振动向地面与周边环境的传导。在所有石料下料口安装聚氨酯挡料装置，避免石料直接撞击金属构件产生高分贝噪音；将传统金属筛网全部改装为聚氨酯筛网，利用聚氨酯材料的减震降噪特性，降低筛分时的摩擦噪音。在四台对辊制沙机底座均安装12公分厚防振垫，强化设备与地面的振动隔离效果，大幅减少设备运行对车间内部及周边环境的振动影响。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尽量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开启时，关闭厂房卷帘门，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

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通过“外层强化+内部分隔”的立体隔音设计，为车间构建全方位隔音屏障，阻断噪音传播路径：

外墙隔音升级：将车间原有单层隔音彩钢瓦，加建一层隔声墙：在原有墙体内侧立龙骨（轻钢或木龙骨），龙骨空腔中填充隔音棉（如玻璃棉、岩棉、聚酯纤维棉），然后封上隔声板（如石膏板、硅酸钙板、水泥纤维板）。针对屋面原有的单层彩钢瓦，搭建吊顶龙骨，填充隔音棉，安装隔声板。同步提升车间对外的隔音与隔热性能，有效阻止内部噪音向外传播。

内部空间分隔：在原车间中间位置增设一道隔音墙，将单一开放式车间划分为两个独立密闭空间，选择厚重的隔声门，内部填充吸声材料，四周采用磁性密封条确保关门后紧密贴合。隔声窗采用双层或三层中空玻璃，玻璃厚度不同（如5mm+6mm），采用夹胶玻璃效果更好。窗框要厚重，并用密封胶条严格密封。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对设备进行隔声罩消声。实现不同生产工序的物理隔离，既减少噪音外传，又降低车间内部不同设备间的噪音干扰，进一步优化生产作业环境。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项目南侧80m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项目东南侧194m处凤凰社区首排居民、项目西北侧65m处虎形山社区居民、项目北侧90m虎形山社区首排居民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泥饼 S1、废矿物油 S2、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3、废油桶 S4、一般性废包装 S5、生活垃圾 S6。

1) 生活垃圾 S6

	<p>本项目总体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4.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2) 一般固废</p> <p>①泥饼 S1</p> <p>根据物料平衡, 含水率为 60%的泥饼产生量为 196151.25t/a,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 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p> <p>②一般性废包装 S5</p> <p>项目废水处理用絮凝剂将产生一般性废包装, 产生量约为 0.4t/a, 外售资源化利用。</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矿物油 S2</p> <p>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每年会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将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分类编号为 HW08, 代码为 900-217-08。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②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3</p> <p>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每年会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将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分类编号为 HW49, 代码为 900-041-49。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③废油桶 S4</p> <p>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每年会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分类编号为 HW08, 代码为 900-249-08。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年处置 t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4.5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	4.5

	S6			液态等				理	
生产	泥饼 S1	一般固废, 900-099-S07	/	固态	/	1961 51.25	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1961 51.25
	一般性废包装 S5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固态	/	0.4			0.4
	废矿物油 S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1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的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0.01
	废油桶 S4	危险废物, HW09, 900-249-08	沾染的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0.01

表 4-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S2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3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抹布及劳保用品	T/In	
3	废油桶 S4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包装桶	T/In	

(2) 固废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固废, 应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部, 占地面积为 5m²。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南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

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项目危废的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分类储存、登记、定期检查、记录，应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防浸泡等措施，应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g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暂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S2	HW08	900-217-08	厂区南部	5	专用容器	0.01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3	HW49	900-041-49				0.01
	废油桶 S4	HW08	900-249-08				0.01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 cm/s）、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暂存间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同时严格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生产管理，从而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因危废废物进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水质的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分析，厂区及周边生活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作饮用水源。本项目在营运期，将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因此，投产后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主要采取分区防渗。

表 4-17 地下水分区防渗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其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环氧树脂涂层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防渗层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和防水涂料。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50mm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方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加强员工的管理，对地下水环

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生产废水、危废暂存间等的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污染土壤。本次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废矿物油等危废也经收集于桶内,统一存放于危废存放点,并与其他区域隔开。收集管道和污水处理池均要求进行防渗和防溢流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在厂区储存的时间较短,收集后建设单位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在项目运行中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等危废,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qi/t	临界量 Qi/t	qi/Qi
1	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	危废暂存间	0.03	50	0.0006
合计						0.0006

根据上表,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 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 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5、3-6, 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3、环境风险识别

- ①火灾风险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 ②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池池体出现破损、变形、腐蚀, 造成生产废水泄漏。
- ③废油等危废发生泄漏。

4、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 消防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 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 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 若发生危废泄漏, 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 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 防止二次污染。

③一旦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发生泄漏, 立即停止生产, 使用砂袋堵漏, 将生产废水导入清水池内。同时, 本项目将严格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生产废水及时处理并回用。设置相关警示标识, 防止人员跌落入池。

④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 履行应急预案手续。

综上, 建设单位做好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 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 落实各项

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4'10.665"E	纬度	28°51'2.233"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涉及危废等存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危废泄漏事故会污染周边土壤、大气环境、地表水体。 (3) 废水泄漏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 ③一旦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发生泄漏，立即停止生产，使用砂袋堵漏，将生产废水导入清水池内。同时，本项目将严格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生产废水及时处理并回用。设置相关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跌落入池。 ④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立标管理

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要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进行制定，可采用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的方式进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计划如下表，企业在申报排污许可证时期，可参考下表：

表 4-21 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项目南侧 80m 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项目东南侧 194m 处凤凰社区首排居民、项目西北侧 65m 处虎形山社区居民、项目北侧 90m 虎形山社区首排居民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九、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180 万, 占工程总投资的 2.11%, 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1	大 气	装卸粉尘、堆场起尘、输送带转运粉尘	三面围挡原料堆场, 封闭式成品砂堆场, 喷雾降尘、封闭输送带运输	30	新建
2		生产粉尘	湿法作业	5	新建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	利旧
4	废 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	利旧
5		生产废水	2 个沉淀罐 (单个 800m ³) + 清水池 (682m ³) 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经压滤后外售	/	利旧
6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 (165.2m ³)	20	管网新建
7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120	新建
8	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利旧
9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间	/	利旧
10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5	新建
合计				1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粉尘、堆场起尘、输送带转运点粉尘	颗粒物	三面围挡原料堆场,封闭式成品砂堆场,喷雾降尘、封闭输送带运输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粉尘	颗粒物	湿法作业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普爱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2个沉淀罐(单个800m ³)+清水池(682m ³)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压滤后外售	/
	初期雨水	SS	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池(156.2m ³)后回用	/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产过 程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5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p> <p>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p> <p>③一旦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发生泄漏，立即停止生产，使用砂袋堵漏，将生产废水导入清水池内。同时，本项目将严格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生产废水及时处理并回用。设置相关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跌落入池。</p> <p>④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风量	/	/	/	/	/	/	/
	颗粒物	/	/	/	8.494t/a	/	8.494t/a	/
废水	水量	/	/	/	912t/a	/	912t/a	/
	COD	/	/	/	0.046t/a	/	0.046t/a	/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
	泥饼	/	/	/	196151.25t/a	/	196151.25t/a	/
	一般性废包装	/	/	/	0.4t/a	/	0.4t/a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1t/a	/	0.01t/a	/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	/	0.01t/a	/	0.01t/a	/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产100万吨石灰、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二 营业执照



租赁合同

出租方：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承租方：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 岳阳. 屈原管理区. 德科工业园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正文：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本着互惠共赢的合作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生产经营所需租赁甲方厂房及土地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范围（以下统称租赁标的物）：

1、租赁总占地面积暂定 18000 平方米；租赁区域四至：东至原绿水办公楼东墙，没有墙的部分以东墙延长直线为界线，南至甲方株穆村鱼塘北边沿，与码头连接处至乙方北边传送带以北，西至乙方地笼和甲方土地红线边界，北至甲方土地红线边界，与染厂交界处以原塘南边为界。

2、租赁房屋：(1)甲方原辅修厂房（原绿水办公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均位于乙方租赁总占地面积范围内，如乙方拆除该房屋还建的房屋归甲方所有。(2)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2024）湘 0691 民初 4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属甲方所有的租赁范围内的其他房屋和构筑物。(3)甲、乙双方同时对租赁标的物房屋数量、面积和现状进行了现场确认，甲方按租赁标的物现状出租，乙方已现场确认且无异议。

3、汨纺货运码头地面上装卸传送带及租赁区域内地面上及房屋构筑物内原绿水环保公司或第三方所属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债权债务、其他纠纷等事务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签订后，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标的物不再进行任何维修维护（含墙、屋面、地面、设备）等，除租赁标的物的房产、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外，甲方不承担任何与租赁标的物相关的费用和责任。

5、租赁标的物内设备：租赁范围内现有高压供电电缆、开关箱、变压器及配套配电设备及各类管道属甲方投资的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接驳甲方电源。

第二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2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 万元），以甲方银行到账日期为准。

2、本合同约定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资金占用费等其他费用。

3、租赁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及条件。

(1)本合同履约执行到期，乙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完成相关交接、租金及相关费用结算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的，甲方不退付乙方租赁保证金；



(3) 本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时, 如乙方欠付甲方租金及相关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收。

4、保证金收款单位: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8-427901040002796, 开户行: 农行屈原支行营业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 起租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 租赁期限为5年。

第四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结算标准

1、双方约定乙方租赁本合同第一条租赁标的物的租金为25万元/月, 其中: 甲方土地资产租赁费15万元/月(票据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所属工业园公司公共基金5万元/月(票据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金由甲方代收代付; 甲方委托码头装卸运输公司码头营运管理费5万元/月(票据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金由甲方代收代付, 上述费用以下统称“租金”。

2、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每年允许乙方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停产2个月(停产确认标准: 变压器全月报停, 所有生产设备停运), 该停产期间甲方减免乙方租金10万元/月; 若停产期间, 乙方利用临时用电生产, 租金不予减免。

3、甲方码头港池北面码头为北码头(以下简称“北码头”), 码头港池南面的码头为南码头(以下简称“南码头”), 甲方按码头现状租赁, 乙方使用北码头进出货物, 除本合同明确的收费项目外, 甲方不再另行收费, 但乙方使用该码头装卸货物, 达到使用和安全功能及行政管理需增加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及现有设备设施、房屋构筑物的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乙方使用甲方南码头装卸货, 甲方按装货和卸货重量收费, 其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如甲方将码头整体交由码头装卸公司管理, 计费方式和价格不变, 由码头管理公司开具小规模纳税人发票给乙方, 资金由甲方代收代付。

4、设备设施租赁费: 乙方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向甲方书面申请(附件三)接驳甲方供电动力系统并明确所需需量值(KVA), 甲方提供满足乙方需量的高压供电系统(含设备设施)及低压接驳口, 并根据乙方申请按月结算收取设备设施租赁费, 计费标准为: 乙方申请需量值*33.8元/KVA.月(此价格随国家电网基本电费电价政策同步调整), 如实际需量值超过申请值, 则超过部分租赁费加倍计费。

第五条 电量、电费结算标准:

乙方租赁期间用电由甲方转供电, 乙方用电接入甲方供电系统后, 甲、乙双方同意按月结算电量、电费, 甲方转供电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1、电量: 结算电量=实际抄表总电量+总电量*3%供电线损(计入峰时电量)+有功损耗(计算值, 计入峰时电量)+无功损耗(计算值, 计入峰时电量), 时

段计量标准执行湖南省相关政策。

2、电量电价：按甲方委托国家电网购电方式及相关电价政策，按国网电力公司与甲方结算电价（含附加费），并执行尖、峰、平、谷时段电量计价。

3、乙方用电实行用电功率因素奖罚制度，奖罚金额为电量电费*奖罚率。

第六条 水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标准

乙方所需用水由甲方有偿供应，并实行阶梯单价，双方确认按以下方式和项目结算水费：

1、结算水量：按双方抄表水量。

2、水费价格（无税）：月结算水量达到3万吨（含3万吨）以上的，水费价格为2.3元/吨；月结算水量在2万吨以上，3万吨以下的，水费价格为3.1元/吨；月结算水量在2万吨（含2万吨）以下的，水费价格为3.3元/吨。

3、供水价格甲方根据电价和水资源费价格相应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排污、排废、环保等相关费用结算

1、乙方生产生活污水、废水可接驳甲方污水排放系统进行达标排放，严禁向湘江或甲方鱼塘排放；

2、根据甲方管理和湘江管理相关政策要求，乙方严禁在甲方鱼塘取水，如乙方取湘江水，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取水，如污水向甲方排污系统排放，排污费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标准收取。

3、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排污系统使用费（含代收污水处理费），计费标准为：（甲方月结算供水量）*1.2元/吨·月。

4、甲方污染物排污权是有偿使用的，如乙方主要污染物涉及排污权内容，甲方对乙方也实行有偿使用，并按排污权交易政策收费，其他环保、排污、固废、危废所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缴纳。

5、乙方的生产废料（含废泥，不含各类砂石料），由乙方按环保等相关规定要求，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八条 起费时间

1、租金及相关费用（含工业园公共基金、码头建设基金）、物业管理费起费时间：2025年10月1日。

2、园区内设备设施租赁费起费时间为：乙方接驳甲方变压器出线端口，甲方为乙方送电当月。

3、电量电费、水费及其他附加费起费时间为：甲方向乙方初始供水电当日。

第九条 结算缴费规定：

1、乙方用电实行当月预缴，月末结算，每月月末前预缴下月电费，实际使用电费及设备租赁费超过预缴电费时，甲方通知乙方预缴电费（电话、微信、书



面均可),如乙方未按时预缴电费,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送电。

2、每月最后一天为水、电抄表日,甲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租金及所有与租赁相关的费用结算明细和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下统称“上月应缴费用”),乙方应于当月15日前向甲方缴清所有上月应缴费用。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清应缴甲方费用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相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1)甲方有权单方对乙方采取停止供水、供电和限制货物进出工业园等措施;
- (2)从规定缴费截止时间次日起,甲方按乙方欠缴总额每日5%计算并收取滞纳金;
- (3)延期1个月未交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收回租赁资产,乙方租赁保证金抵付甲方应收租赁费及相关费用、滞纳金和违约金,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园区物业管理及相关政策

1、乙方必须服从工业园区的统一管理,并按园区要求按月交纳物业管理费,物管费双方确认暂定为0.5元/月·平方米(若乙方开放公共食堂,则按使用面积*1元/月·平方米收费),由甲方子公司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收取并提供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由甲方代收代付;根据乙方申请,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暂免乙方非办公和住宿区域物业管理费5年。

2、工业园物管责任范围不包含本合同租赁场地及场地内公共部分,不包含生产和装修废品废料垃圾清理运,属固废危废或影响环境的生产垃圾废料,乙方需自行向环保部门报备并执行环保有关规定,费用由乙方自理。

3、工业园公共用照明仅负责甲方公共区域,乙方租赁范围内公共照明由乙方自行安装和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应遵守甲方园区人员、车辆、物资进出门卫管理制度,承担相关责任,租赁范围的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相关新增设备设施、增容、改造、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乙方增加供电接驳线路或供水接驳线路;
- (2)乙方实际用电需量负荷超过申请电力需量值;
- (3)乙方实际用电需量负荷超过甲方现有供配电设备承载量,致使甲方供配

电设备设施损坏或需新增供配电设备设施;

(4) 乙方污水、废水排放不达标、含泥沙等因素,造成甲方排污系统不畅通或堵塞需进行疏通;

(5) 乙方污水、废水排放大,致使屈原区或甲方工业园区排污系统排放超排放承载量。

2、租赁场地内乙方因生产需要新建厂房及构筑物,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但必须取得相关批准手续和证照才能启动施工,且平面布置总图、相关批准手续、和证照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

3、因甲方供电、供水线路维修需停水、电,原则上要求提前8小时通知乙方,甲方因供电、供水运行临时故障停电、水或电力公司统一停电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2024)湘0691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属甲方所有的厂房、构筑物和临时建筑,在判决书下达前已被屈原建设部门责令整改(整改内容和目标乙方完全知晓),双方约定由乙方对该等厂房及构筑物进行整修和安全结构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直到达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方可启动生产,上述厂房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整改不到位、结构安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其所有行政、法律、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不能成为乙方不交或少交租金及相关费用的理由,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道路修建:为达到乙方装卸运输使用功能,经双方现场踏勘并协商同意:乙方租赁土地范围内现已修建的通往甲方北码头的道路进行部分改道、扩建和承重升级,改扩建道路在原道路上向南加宽至10米再向南加宽2米预留安全辅路,该道路由乙方修建并承担所有改扩建费用,该道路为公共道路,供甲乙双方共同使用,且乙方要确保道路完好及甲方人员、车辆、货物畅通。该道路乙方租赁界线起与甲方工业园道路的连接道路,由甲方修建并承担费用。

6、乙方使用汨纺货运码头装卸运输双方约定如下:

(1) 汨纺货运码头所属土地和地面构筑物等设施不属于租赁范围,乙方有汨纺货运北码头的共同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经营权和独占权,且乙方只能使用汨纺码头装卸运输本公司货物,不得利用码头装卸、运输、堆放违规违禁货物;不得利用码头开展乙方生产经营范围外的装卸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码头营运或装卸运输货物;

(2) 乙方不得在租赁标的物范围以外的地域或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共同使用区域堆放货物或杂物,以免影响通行和园区环境。不得在甲方码头或传送带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区域堆放货物和杂物,使用码头装卸货物后遗落的货物和杂物应及时清理干净,否则,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货物置留费用和码头清理费用,若乙



方在租赁区域交界处或公共道路边沿堆放货物，必须设置隔离墙，以保证码头、公共道路和公共区域整洁和安全。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堆放货物，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关停的所有责任、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使用码头装卸运输及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守湘江河道、水务、交通运输、水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码头关停，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可使用汨纺码头装卸航运，但原则上不得使用甲方园区道路公路运输，如需使用须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5)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扩增或损坏码头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污水管网、排污、标示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需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因乙方装卸运输作业或乙方关联运输船舶停靠造成码头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破损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新或修复，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修复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修复，相关费用及未及时响应修复影响码头装卸运输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按照省、市、地方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使用码头情况进行监管，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关措施配合政府各部门检查，有权制止乙方违法、违规和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并进行相应处罚；

(8) 乙方货物到港或出货需要使用南码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到现场，不得在无甲方相关人员到场的情况下，擅自将南码头开机装卸货物，否则，甲方有权关机停止装卸货物，其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使用南码头装卸运输作业时间与甲方或甲方许可的其他企业装卸运输时间发生冲突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装卸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9) 因湘江水位过高或过低致使船舶无法停靠码头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码头暂停使用，乙方货物装卸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减免租金、赔偿以及其他无理要求；

(10) 乙方应在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报送装卸量，保证甲方及时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

(11) 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租赁企业或客户）需使用乙方设备设施装卸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装卸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

使用乙方设备设施装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乙方同意照顾甲方园区内企业免费使用汨纺货运码头（北码头）传送带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租赁场地装卸货物，不得无故阻扰，如甲方园区内企业免费使用期间造成乙方传送带及相关配套设施损坏，甲乙双方现场确定责任方，属使用者责任的由甲方负责协调，由使用者修复并承担费用。

(2)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原因，对砂石行业及相关企业关停，造成乙方长期停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拥有租赁标的物资产及码头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监督管理权，同时甲方如全权委托的码头卸装管理公司，拥有代理甲方行使甲方所拥有的一切权利。

2、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租赁相关费用，有权执行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根据甲方水、电、排污管网实际情况，就近为乙方提供一个可达到乙方本合同书面申请用电需量的供电接驳口，一个生产和消防用水接驳口，一个排污接驳口，负责安装水、电计量装置，计量装置初始数码在安装时双方共同确认。

4、租赁标的物供电、供水、消防用水、排污接驳口为分界点，分界点之前的维修维护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分界点后的维修维护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5、甲方码头因行政管理政策需增加的设备设施（不含乙方生产和装卸运输所需设备设施和设备设施更新），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依法成立非甲方关联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利益，承担因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租赁期间内乙方为租赁标的物的实际使用者和管理者（含租赁合同到期，乙方未将租赁标的物与甲方交接期间），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妥善使用租赁和自行整改房屋、设备设施及附属物，承担相关的维修、维护责任及相应的费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安全、人身安全、高空抛物、强弱电、设备设施、排污排气、环境安全、食品安全、河道码头等的使用及管理责任。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租赁标的物和乙方生产及装卸相关的质量、安全等所有的责任事故的刑事、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和费用，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连带损失的，甲方和第三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用电、用水、排水、排废、排污相关规

定，严禁在非租赁场地堆放物资、废料及其他物料等，严禁向湘江及甲方鱼塘、河塘、湘江及公共区域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废水，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水废水，由乙方自行接入甲方或社区污水排放系统达标排放，符合污水排放相关规定要求的污水可直接排放，不符合污水排放相关规定要求的污水由乙方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因乙方违规所产生的罚款及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生产所产生的噪音、振动、空气污染物、排放物控制在达标范围内，避免对周边建筑物和周围居民造成环境等责任事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投诉、维修、赔偿、无法经营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行政、法律、民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品垃圾自行清理至甲方区域的区政府规定存放地点；保证租赁标的物及周边的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因装卸造成的道路、码头、港池废弃物和遗落物，保证码头、港池、道路整洁。

6、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结算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执行甲方预缴电费的相关规定。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标的物和经营权转租转借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解除、终止合同

1、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前，乙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明确是否续租，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乙方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本合同租赁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租或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可终止本租赁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一方申请。本合同可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征收范围的；
- (2) 因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码头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 (3) 因政府湘江河道等行政管理政策或非甲方或乙方原因，被依法取缔码头运营资格的。
- (4) 因行政管理政策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生产。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拆装搬迁费和本合同第4条第1-2款等额的赔偿金。

(1) 因租赁标的物产权纠纷，相关部门确认租赁标的物产权不属甲方的，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赁经营；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管理及甲方、园区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的除外）情节严重，造成乙方严重损失或无法继续经营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免责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和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损失。

(1) 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违法违规经营或社会事件，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影响和损失，严重影响甲方或园区及其他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

(2) 租赁期内，乙方屡次或严重侵犯甲方或园区及其他企业利益，甲方警告无效的；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转租或转借的租赁标的物和码头使用权的；

(4) 租赁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交清应缴费用，拖欠时间超过30天的；

(5)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违法违规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6) 租赁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影响周边居民等被责令停产），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 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码头，甲方及有关部门警告仍拒不改正的；

(8) 利用码头或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装卸运输违禁货物的；

(9) 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关停或取消码头经营资质的。

第十五条 解除、终止（以下均含合同到期）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的交接约定：

1、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乙方应在5日内向甲方交清本合同载明租赁到期日止本合同载明的应交费用、赔款、罚款和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实际租赁截止为乙方付清甲方所有款项日）。

2、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租期内乙方在租赁标的物上投资新建建筑物（不动产）和装修、装饰、新增墙体等不动产及附属资产（含已入墙体、地面的供电供水线路设备设施）均不得拆除和损坏，上述资产自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价款、费用、补偿和赔偿。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4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按第十四条第4款约定执行外，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2款约定的年租金及相关费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乙方除按第十四条第5款约定执行外，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2款约定的年租金及相关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书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乙方未按第九条交清结算款的，甲方按日按欠缴租金及相关费用总额的5%的收取滞纳金。



4、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乙方逾期不迁离、不返还租货物、不办理交割手续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乙方动产搬离工业园区范围，且不负保管责任和赔偿责任，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搬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附图及用电用水申请表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率，违约事件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甲方收到乙方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标

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长海

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德科工业园办公室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湘 (2020) 岳原管理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

附记

权利人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岳原管理区天向街道办德科工业园(原10T锅炉房)
不动产权号	430681 040027 GB0015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3296.42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177.2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4月28日起至2055年4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分摊面积:0.00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0.00m ² 房屋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2层 房屋竣工日期:2006年5月8日 竣工日期:2006年5月8日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30681040027GB00151

土地权利人: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19. 3244-39. 3016

宗地面积: 33296. 4200



岳阳市畅达测绘有限公司

起始点	终止点	点号	点位坐标
J25	J26	8.22	
J26	J27	8.20	
J27	J28	8.47	
J28	J29	3.28	
J29	J30	5.83	
J30	J31	2.17	
J31	J32	1.18	
J32	J33	0.86	
J33	J34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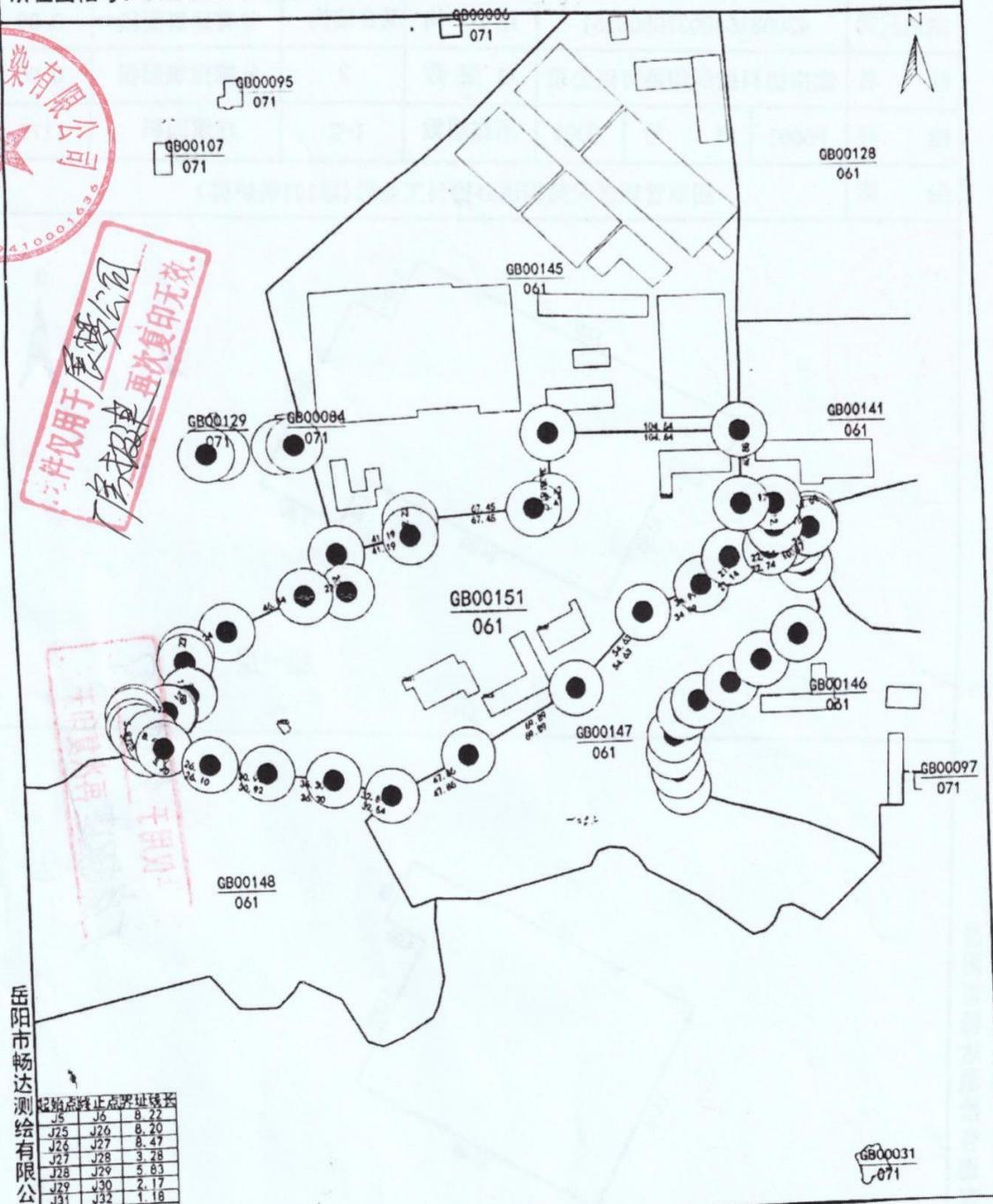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7月16日

审核日期: 2020年7月16日

1:3000

制图者: 汤杰
审核者: 周岳雄

GB00031
071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5083

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备案证明

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04-430671-04-01-739273。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占教。企业机构代码：91430600MAEG2X5Q29。
- 2、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 3、建设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 4、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原有厂房建设硅石色选生产线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括色选机、对辊破碎机、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轮斗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输送带、空压机、除尘设备、噪音隔离装置等。

5、项目总投资额：8500 万元。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211812050121

检测报告

编号: BG-230724B02

委托单位: 湖南恒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恒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建筑固体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检测类型: 环评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编制: 陈文娟 审核: 苏敏波

签发: 丘贵明 日期: 2023.08.01

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三、检测内容及结果

1、环境空气

表 3-1-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TSP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3-07-24	156	
	2023-07-25	198	
	2023-07-26	173	
标准限值		300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2、噪声

表 3-2-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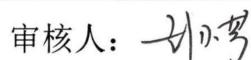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eq})		单位	
		2023-07-27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地北侧居民处	环境噪声	56	43	dB(A)	
		55	45	dB(A)	
标准限值		60	50	dB(A)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限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5.11.11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个)	类别	数量(个)
地表水	\	废气	\
底泥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	\
噪声	4	废渣	\
土壤	\	\	\
地下水	\	\	

经办人: 审核人: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07

项目名称 :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
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No: HNKJY2509007

-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MA**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违者必究。
-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络：

联系电话：0730-5888878

公司邮箱：975584069@qq.com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414400

检测报告

No: HNKJY2509007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德科工业园 2 号		
委托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罗总 15280733390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 323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负责人	蒋文礼
分析人	--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	宋洁		本页签发处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徐江		
批准人	孙小琴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07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噪声	环境噪声	昼/1 次×1 天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70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74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噪声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70	--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74	--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阴	2.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07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间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处东 N1	环境噪声	11:50~12:10	56	60
厂界外一米处南 N2	环境噪声	12:42~13:02	54	60
厂界外一米处西 N3	环境噪声	13:10~13:30	50	60
厂界外一米处北 N4	环境噪声	13:36~13:56	52	60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HNKJY2509007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07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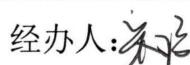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5. 11. 11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个)	类别	数量 (个)
地表水	\	废气	\
底泥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	\
噪声	6	废渣	\
土壤	\	\	\
地下水	\	\	

经办人: 

审核人: 





检测报告

№: HNKJY2511002

项目名称 :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
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No: HNKJY2511002

-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MA**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违者必究。
-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络：

联系电话：0730-5888878

公司邮箱：975584069@qq.com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414400

检测报告

No: HNKJY2511002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德科工业园 2 号		
委托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罗总 15280733390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 323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负责人	蒋文礼
分析人	--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	宋洁		本页签发处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徐红		
批准人	孙小琴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 HNKJY2511002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噪声	环境噪声	昼/1 次×1 天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70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74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噪声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70	--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74	--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阴	2.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Y2511002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间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N5:项目南侧 80m 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 1 层	环境噪声	14:41~15:01	55	60
N5:项目南侧 80m 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 3 层	环境噪声	15:14~15:34	52	60
N5:项目南侧 80m 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 5 层	环境噪声	15:36~15:56	52	60
N6:项目东南侧 194m 处凤凰社区首排居民 1 层	环境噪声	16:11~16:31	51	60
N7:项目西北侧 65m 处居民	环境噪声	16:47~17:07	54	60
N8:项目北侧 90m 虎形山社区首排居民 1 层	环境噪声	17:10~17:30	48	60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HNKJY2511002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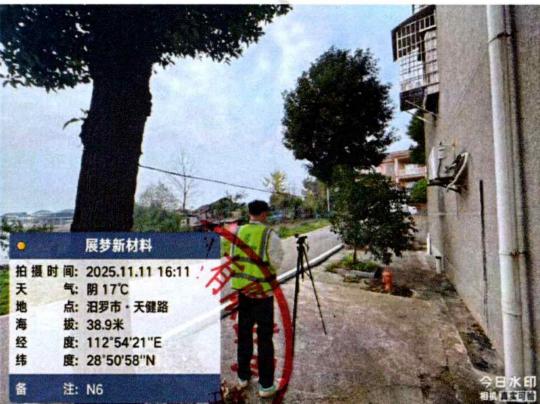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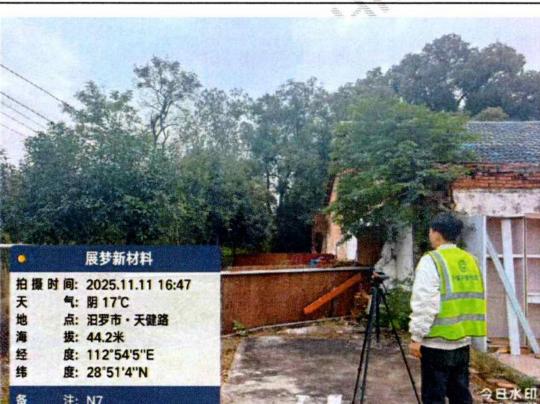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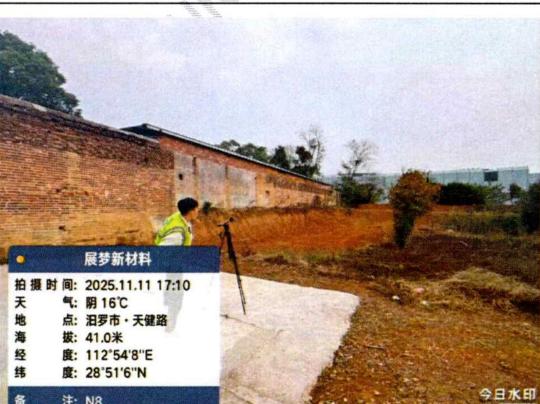
备注: “ Δ ” 表示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HNKJY2511002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p>● 展梦新材料 拍摄时间: 2025.11.11 14:41 天气: 多云 16°C 地点: 沅江市·天健路 海拔: 38.6米 经度: 112°54'15"E 纬度: 28°50'57"N 备注: N5</p>	 <p>● 展梦新材料 拍摄时间: 2025.11.11 15:14 天气: 多云 18°C 地点: 沅江市·天健路 海拔: 43.7米 经度: 112°54'15"E 纬度: 28°50'56"N 备注: N5三楼</p>
N5:项目南侧80m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1层	N5:项目南侧80m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3层
 <p>● 展梦新材料 拍摄时间: 2025.11.11 15:36 天气: 多云 18°C 地点: 沅江市·天健路 海拔: 49.8米 经度: 112°54'15"E 纬度: 28°50'57"N 备注: N5五楼</p>	 <p>● 展梦新材料 拍摄时间: 2025.11.11 16:11 天气: 阴 17°C 地点: 沅江市·天健路 海拔: 38.9米 经度: 112°54'21"E 纬度: 28°50'58"N 备注: N6</p>
N5:项目南侧80m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5层	N6:项目东南侧194m处凤凰社区首排居民1层
 <p>● 展梦新材料 拍摄时间: 2025.11.11 16:47 天气: 阴 17°C 地点: 沅江市·天健路 海拔: 44.2米 经度: 112°54'5"E 纬度: 28°51'4"N 备注: N7</p>	 <p>● 展梦新材料 拍摄时间: 2025.11.11 17:10 天气: 阴 16°C 地点: 沅江市·天健路 海拔: 41.0米 经度: 112°54'8"E 纬度: 28°51'6"N 备注: N8</p>
N7:项目西北侧65m处居民	N8:项目北侧90m虎形山社区首排居民1层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5.11.15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个)	类别	数量(个)
地表水	\	废气	\
底泥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	\
噪声	10	废渣	\
土壤	\	\	\
地下水	\	\	\

经办人: 齐君

审核人: 齐小芳





检测报告

№: HNKJY2511008

项目名称 :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
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 HNKJY2511008

-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MA**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违者必究。
-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络：

联系电话：0730-5888878

公司邮箱：975584069@qq.com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414400

检测报告

No: HNKJY2511008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德科工业园 2 号		
委托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罗总 15280733390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 323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采样负责人	郑相
分析人	--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签发处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No: HNKJY2511008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噪声	环境噪声	昼/1 次×1 天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YQ-53
			多功能声级计	YQ-33 (1)
			AWA6292	YQ-70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计校准器	YQ-56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噪声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YQ-53
			多功能声级计	YQ-33 (1)
			AWA6292	YQ-70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计校准器	YQ-56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晴	2.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Y2511008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间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N1:厂界外一米处东	环境噪声	06:29~06:49	59	60
N2:厂界外一米处南	环境噪声	07:09~07:29	57	60
N3:厂界外一米处西	环境噪声	07:33~07:53	57	60
N4:厂界外一米处北	环境噪声	08:07~08:27	52	60
N5:项目南侧 80m 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 1 层	环境噪声	07:07~07:27	54	60
N5:项目南侧 80m 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 3 层	环境噪声	07:32~07:52	46	60
N5:项目南侧 80m 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 5 层	环境噪声	07:37~07:57	57	60
N6:项目东南侧 194m 处凤凰社区首排居民 1 层	环境噪声	06:38~06:58	54	60
N7:项目西北侧 65m 处居民	环境噪声	07:10~07:30	55	60
N8:项目北侧 90m 虎形山社区首排居民 1 层	环境噪声	06:47~07:07	54	60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HNKJY2511008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 HNKJY2511008

附件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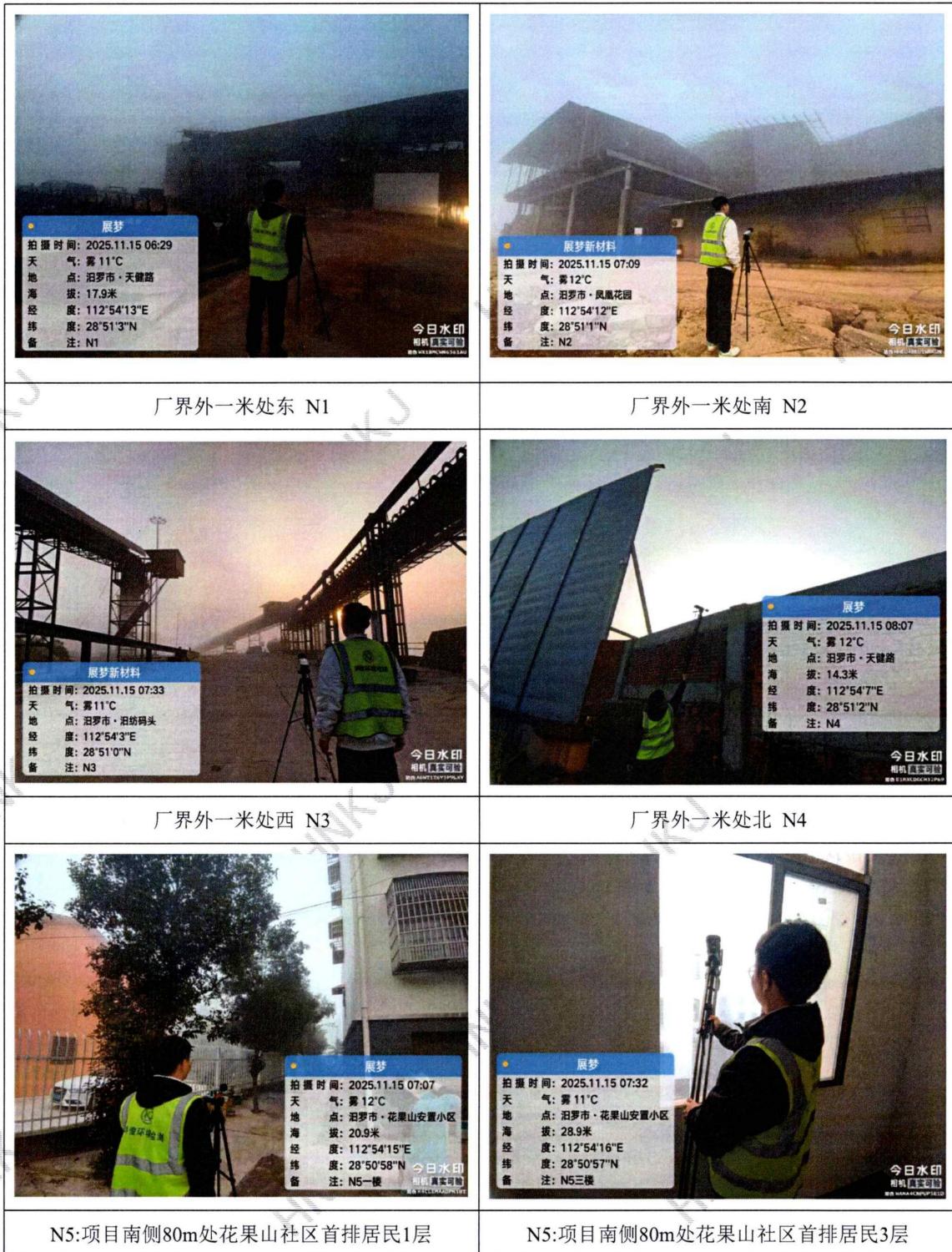
备注: “ Δ ”表示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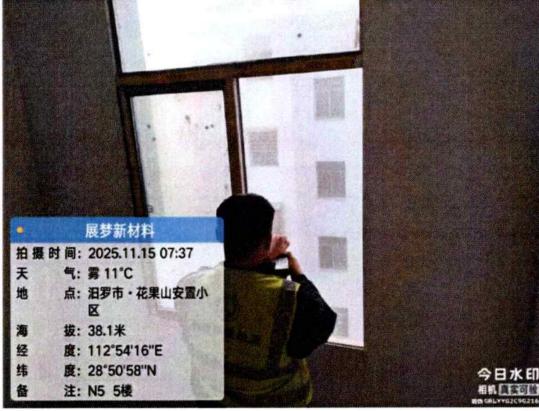
№: HNKJY2511008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 HNKJY2511008

	
N5:项目南侧80m处花果山社区首排居民5层	N6:项目东南侧194m处凤凰社区首排居民1层
	
N7:项目西北侧65m处居民	N8:项目北侧90m虎形山社区首排居民1层

-- 报告结束 --



231812052645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提供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德科工业园 2 号		
委托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8	固体废物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31812052645

JKKE 精科检测
J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251206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MA**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德科工业园 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日期	2025.12.1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噪声	技术规范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88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88	AWA6256B+环境振动分析仪, JKCY-076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 (E: 112.903768, N: 28.851091)	环境振动	1 次/天, 检测 1 天
	N ₂ 厂界南侧 (E: 112.903137, N: 28.850201)		
	N ₃ 厂界西侧 (E: 112.901393, N: 28.850130)		
	N ₄ 厂界北侧 (E: 112.902503, N: 28.85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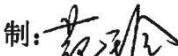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 ₅ 项目南侧 80m 处 (E: 112.903449, N: 28.849219)	环境振动	1 次/天, 检测 1 天
	N ₆ 项目东南侧 194m 处 (E: 112.906434, N: 28.850117)		
	N ₇ 项目西北侧 65m 处 (E: 112.901503, N: 28.851213)		
	N ₈ 项目北侧 90m 处 (E: 112.902543, N: 28.851853)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1。		

4 检测结果

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振动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振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VL ₁₀ [dB]	
		昼间	
N ₁ 厂界东侧 (E: 112.903768, N: 28.851091)	2025.12.12	13:25~13:45	67.15
N ₂ 厂界南侧 (E: 112.903137, N: 28.850201)	2025.12.12	13:51~14:11	63.95
N ₃ 厂界西侧 (E: 112.901393, N: 28.850130)	2025.12.12	14:43~15:03	42.35
N ₄ 厂界北侧 (E: 112.902503, N: 28.850908)	2025.12.12	15:12~15:32	68.65
N ₅ 项目南侧 80m 处 (E: 112.903449, N: 28.849219)	2025.12.12	15:42~16:02	55.95
N ₆ 项目东南侧 194m 处 (E: 112.906434, N: 28.850117)	2025.12.12	16:15~16:35	56.35
N ₇ 项目西北侧 65m 处 (E: 112.901503, N: 28.851213)	2025.12.12	16:47~17:07	55.65
N ₈ 项目北侧 90m 处 (E: 112.902543, N: 28.851853)	2025.12.12	17:17~17:37	55.75
标准参考《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 中居民、文教区 标准限值		70	

编 制: 

审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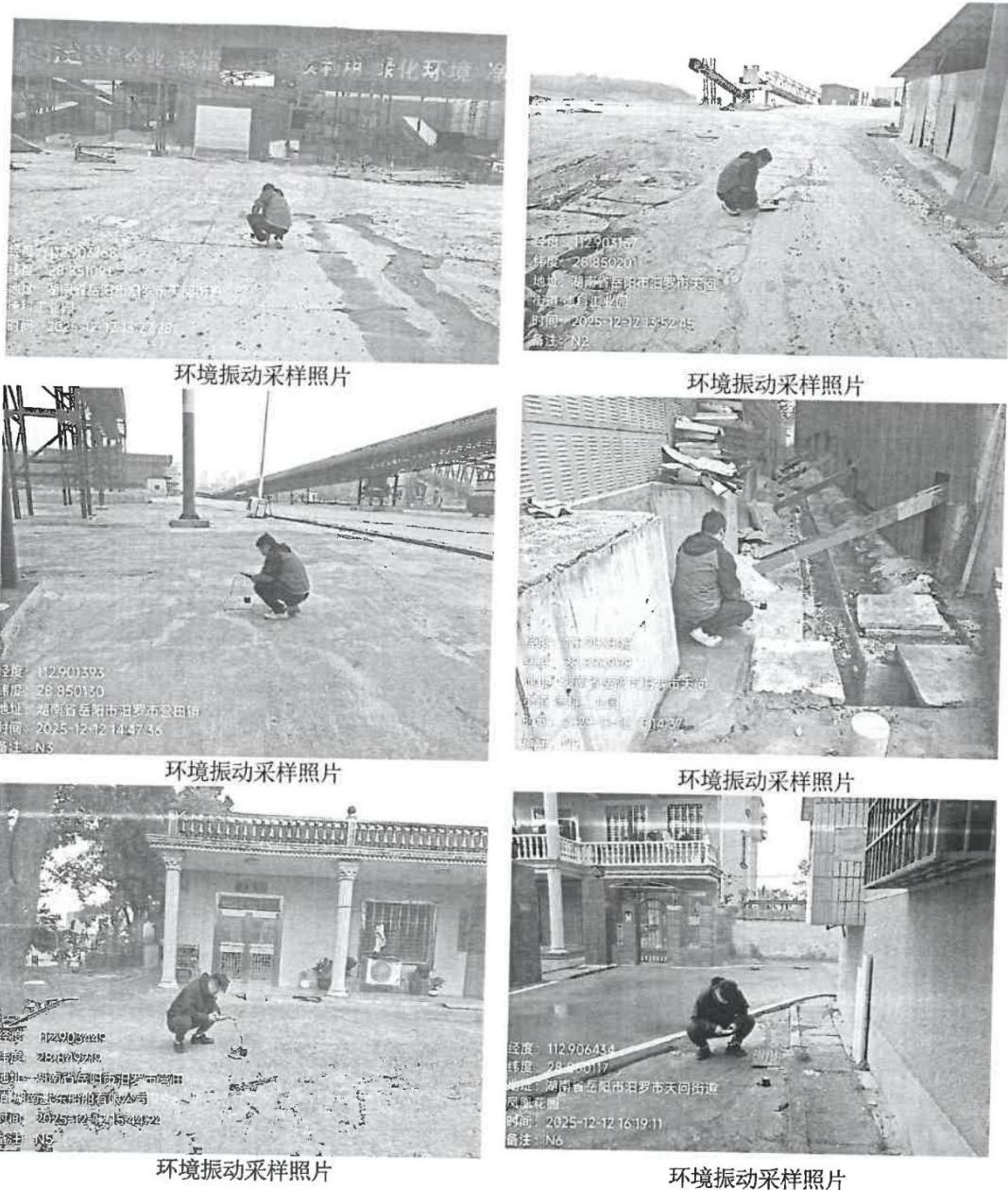
签 发: 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环境振动采样照片



环境振动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结束

2025.12.11

屈原管理区管委文件

局政批〔2017〕5号

关于同意成立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的 批 复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区管委 2016 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以你公司为主体，成立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

特此批复。

2017 年 6 月 28 日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周边居民征求意见函

周边居民：

我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租赁一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以鹅卵石为原料，经过清洗、脱水、色选、湿法破碎、一次筛分、湿法制砂、二次筛分、洗砂、脱水等工序，生产硅石、机制砂。

本项目对周边主要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经沉淀罐絮凝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收集汇入初期雨水池后回用于生产。生产粉尘主要通过湿法工艺从源头减少粉尘产生，并采取封闭式原料堆场、封闭式成品堆场、喷雾降尘、封闭输送带运输等措施，厂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主要采取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例如选用高频率振动筛，从设备运行原理上减少振动幅度，同时在振动筛机座加装 7 公分厚防振垫。在所有石料下料口安装聚氨酯挡料装置，避免石料直接撞击金属构件产生高分贝噪音；将传统金属筛网全部改装为聚氨酯筛网，利用聚氨酯材料的减震降噪特性，降低筛分时的摩擦噪音。在四台对辊制沙机底座均安装 12 公分厚防振垫。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尽量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开启时，关闭厂房卷帘门，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将车间原有单层隔音彩钢瓦，全面改造为内外双层带石棉的隔音彩钢瓦；针对屋面原有的单层彩钢瓦，统一增加一层隔音棉。在原车间中

间位置增设一道隔音墙，将单一开放式车间划分为两个独立密闭空间，实现不同生产工序的物理隔离。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泥饼等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售，废矿物油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将严格按照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各类环保事故发生。

今特征求项目周边居民意见！



本建设项目通过会议听证，
如没有意见大家同意就在右角签字生效：

王海波 陈树良 陈新国 周柳
谢玉勇 胡文广
蔡立新 余培仁
郭向阳
杨三元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评价座谈会意见征询表

单位	征询意见
屈原管理区 天问街道办事处	<p>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p>  <p>日期: 2025年10月17日</p>
营田镇 虎形山社区	<p>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 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可)</p>  <p>日期: 2025年10月17日</p>
居民代表	<p>同意 黄立华</p> <p>日期: 2025年10月17日</p>
居民代表	<p>同意 谢海原</p> <p>日期: 2025年10月17日</p>

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星期	五
会议时间	15点00分开会 17点00分闭会	会议地址	德科工业园 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	胡国云
会议名称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评价座谈会			记录人	罗伟成
出席人	大荆街道办事处、虎形山社区居委会、周边居民代表、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议内容

主持人胡国云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了本次座谈会召开的目的。此次会议旨在对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境评价事宜展开讨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从而确保环境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全面。主持人介绍了企业的环保政策，强调环境评价不仅关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也与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希望大家畅所欲言，共同为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出谋划策。

一、大荆街道办事处意见

大荆街道办事处表示，街道高度重视此次环境评价工作。从监管角度来看，办事处将密切关注公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定期对企业进行巡查，确保企业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要求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噪音、废水、废气的处理等。

二、荷田镇虎形山社区意见

荷田镇虎形山社区代表指出，社区一直致力于为居民打造一个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会议记录

对于岳阳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建设，社区表示理解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但同时也强调，企业的发展不能以牺牲居民的生活环境为代价。希望企业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社区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例如，在噪音方面，要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治措施，避免出现噪音扰民的情况；在废水处理方面，要建立健全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达标排放，防止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二、居民边居民意见

居民代表表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是否会对周边的空气、水源和土壤造成污染，进而影响居民的身体健康和农作物的生长。他希望企业能够提供详细的污染防治方案，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居民代表还表示对噪音污染的担忧。他希望企业在建设运营中，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噪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四、公司回应与交流

岳阳市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各方提出的意见非常重视，并针对各方关切的问题积极回应。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将环保理念贯穿于企业的发展战略之中。在项目规划之初，就充分考虑了环境因素，委托专业的环境评估机构进行全面深入的环境影响评价，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会上，公司负责人还对整改方案向各方分发了整改方案材料并做出详细介绍及解释。

五、会议总结

本次座谈会各方充分交流，深入探讨了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评价相关事宜。期间

会议记录

街道办事处从监管和政策落实角度提出要求，营田镇虎形山社区表达了对社区环境和其环保措施的关注，周边居民也积极反馈了自身关切的相关问题。公司对各方意见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全面回应，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和承诺。

后续，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还将根据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评价报告和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同时，公司将于天河街道办事处、营田镇虎形山社区保持密切沟通，建立长效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与周边居民互动交流，定期公开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努力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评价座谈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居住地/单位	备注
1	何丽	19216503949	虎形山社区	
2	刘丹	19106071777	虎形山社区	
3	陈军	13207306056	天河街道	
4	袁友	13975261923	天河街道	
5	胡国云	13107202558	展梦新材料	
6	孙波	17680303333	虎形山居民	
7	陈振东	15388059588	虎形山居民	
8	易新国	15673015591	虎形山居民	
9	谢国源	18274155058	虎形山居民	
10	黄立新	15274087051	虎形山居民	
11	刘丽平	13973027386	德科工业园	
12	余培仁	17872537699	虎形山居民	
13	杨三元	15274086476	虎形山居民	
14	周帅	18613060981	虎形山居民	
15	胡国广	19207303789	虎形山社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写说明

1. 请参会居民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各项信息，确保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以便后续沟通环境评价相关事宜；
2. 居住地址需精确到小区或村庄，便于统计不同区域居民的参与情况及意见倾向；
3. 签到时间由签到负责人统一填写或居民自行填写，确保记录参会的准确性；
4. 备注栏可简要记录居民是否当场提出意见建议等内容，为后续会议总结及环境评价工作提供参考。

2025.10.17 15:04



2025.10.17 15:05



承诺书

致相关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在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内租赁一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以鹅卵石为原料，经过清洗、脱水、色选、湿法破碎、一次筛分、湿法制砂、二次筛分、洗砂、脱水等工序，生产硅石、机制砂。

为响应环保要求、履行社会责任，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各项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及地方对工业园区企业环保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

2、生产过程中高振动设备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将设备振动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3、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以此保障周边区域正常的生产与生活秩序不受干扰。

4、若因我司生产噪声、振动、扬尘因素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引起居民投诉，我司将无条件对相关生产线实施停产整治，直至噪声、振动、扬尘问题彻底解决、投诉妥善处理完毕后，方可申请恢复生产。

我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产品类别
Product category



产品特点
product features

广泛用于金属和非金属矿的分选
It is widely used in the separation of metallic and non-metallic ores.

色选范围广，可分选8-50mm的颗粒
Wide color selection range, can be separated 8-50mm particles.

抗外界干扰强，色选效果不受外界环境影响而变化。
Strong resistance to external interference, color selection effect is not affected by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change.

双层颗粒矿石色选机 (湿选)
Double-layer granular ore color separator (wet separation)

产品型号/Product model	KS4-1200	KS4-1650	KS4-1950
通道数量/Channel Number	512	640	768
产量(t/h) / Output(t/h)	7-13	9-15	13-20
选矿率(%) / Accurcy (%)	≥99	≥99	≥99
电源电压(V/Hz) / Power voltage (V/Hz)	220/380(50HZ)	220/380(50HZ)	220/380(50HZ)
功率(Kw) / Total power(Kw)	6.5	8	10
气源压力(Mpa) / Bleed pressure(Mpa)	0.5-0.8	0.5-0.8	0.5-0.8
气源消耗(L/min) / Air consumption(L/min)	<4.5	<4.5	<4.5
机器重量(Kg) / Machine weight(Kg)	2450	2600	2830
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 Boundary dimension(mm)	4907*1810*2727	4907*2110*2727	4907*2410*2727

Page 4

XHP400 多缸液压圆锥破 (BX)

	用途		中碎
	设备名称		
1	主要性能参数	单位	(每台)
1.1	生产能力	t/h	175~260
	最大进料粒度	mm	90
	排料口调整范围	mm	14~32
	破碎锥直径	mm	1366
2	主要部件		
2.1	破碎壁		
	材质		高锰钢
	数量	套	1
	重量	kg	1250
2.2	主轴		
	数量	根	1
	材质		42CrMo
2.3	轧臼壁		
	材质		高锰钢
	数量		1
	重量	kg	1430
2.4	传动轴		
	数量	根	1
	材质		42CrMo
2.5	传动形式及减速比		
	圆锥齿轮传动		
	传动比		2.41: 1
2.6	液压站压力	MPa	21
	功率	kw	5.5

	介质		HM-46 (46号抗磨液压油)
	容积		140
3	润滑站		
	功率	kw	5.5
	容积	L	720
	介质		美孚超级齿轮油 600XP150
	油压	MPa	0.1
	流量	L/min	200
	电压	V	380
	冷却系统		
	冷却方式		水冷或风冷
	加热系统		
4	加热器功率	kw	3X2KW
	电动机型号		YX3-355L-4
	生产厂家		六安强力
	额定功率	kW	315
	电动机和其他电气元件制造标准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
5	频率	Hz	50
	机器重量(含电动机)	t	26
	最大维修件重量	t	6.5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在屈原管理区主持召开了《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环评单位汇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由来，明确本企业与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关系及依托建构筑物、设备利旧情况，调查原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投诉情况、据此细化本项目的整改优化措施。

2、调查周边企业入驻情况，分析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细化建设内容表，明确物料运输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建设情况，完善设备清单，提供关键设备产能支撑材料，据此核算产能匹配性，核实原料含泥率、含水率及产品含水率，据此核实原料用量、物料平衡。

4、核实噪声及震动现状环境质量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5、核实粉尘产污节点，补充破碎、筛分、制砂过筛粉尘产生源强分析，细化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工程措施。

6、核实生产废水产生量，核算水平衡，完善雨污分流工程措施，细化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措施，结合沉淀罐数量和规格、废水停留时间，进一步分析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

7、细化高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完善厂界噪声、敏感点达标排放预测。

8、结合周边居民分布情况，强化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分析；核实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

审查专家：陈度怀（组长）、胡彬、张金刚（执笔）

陈度怀 胡彬 张金刚

年产 100 万吨硅石、6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环评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陈伍林	岳阳市环科协会	高工	13327205551
向林	岳阳市环科协会	高工	13975031887
凌立国	岳阳市环科协会	高工	13707300475



审图号 湘S(2022)034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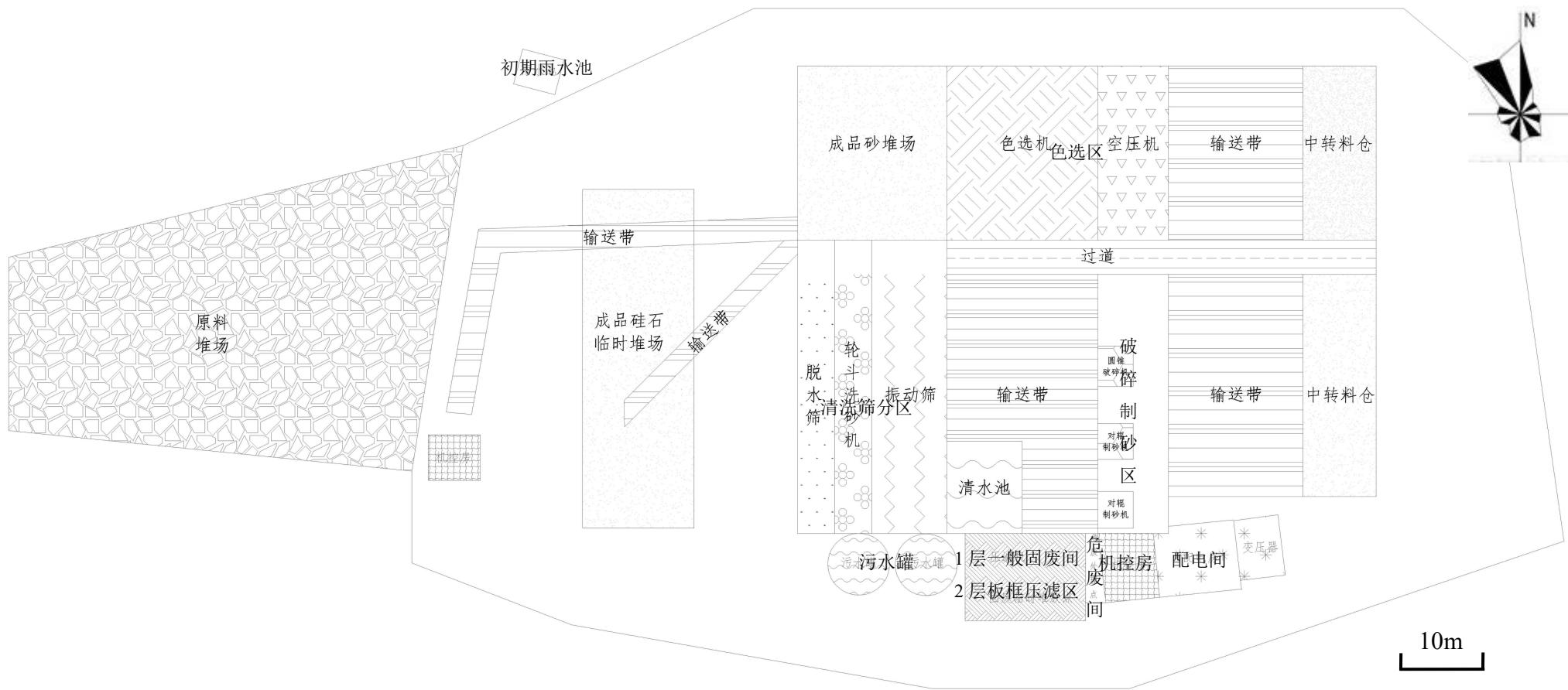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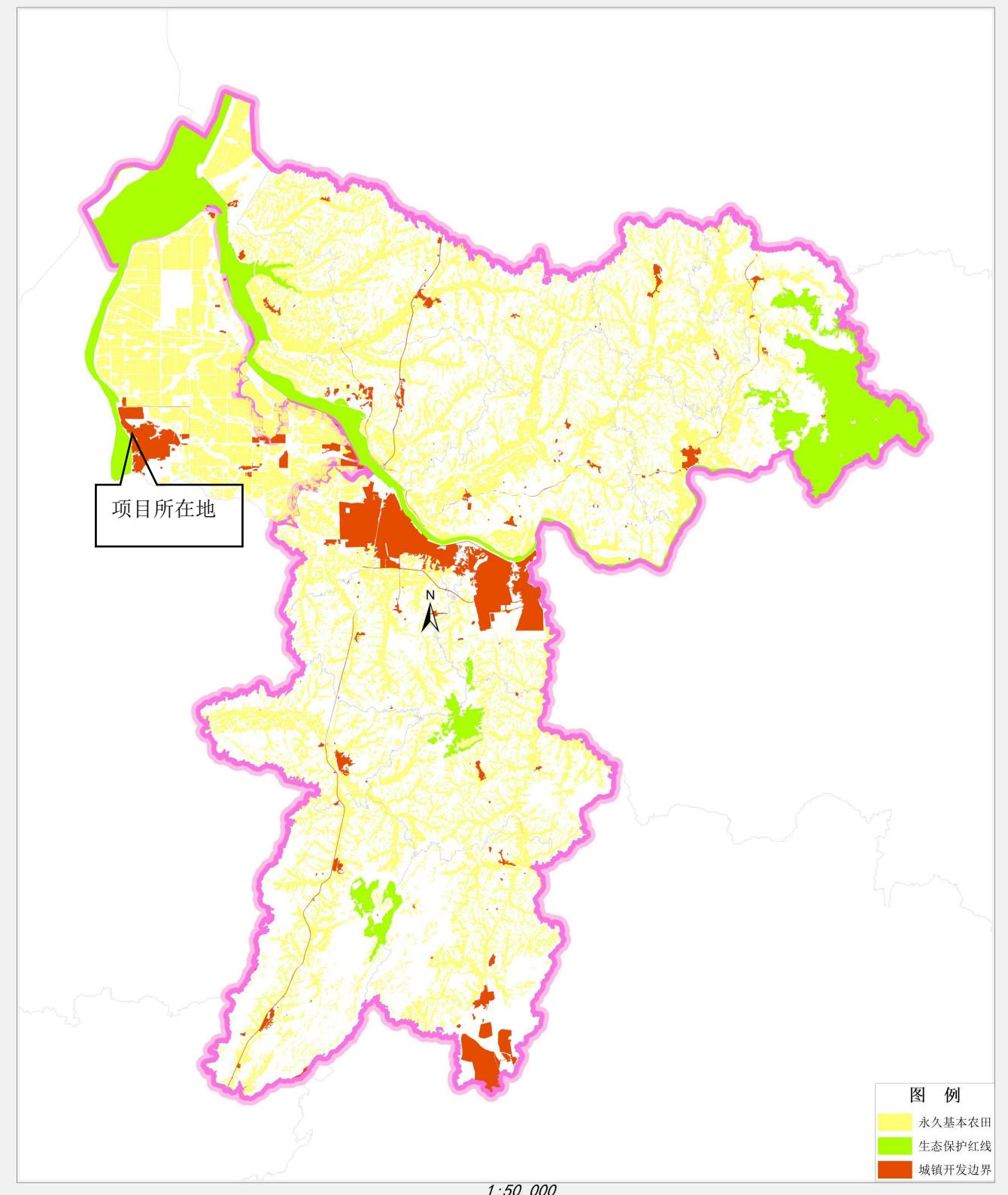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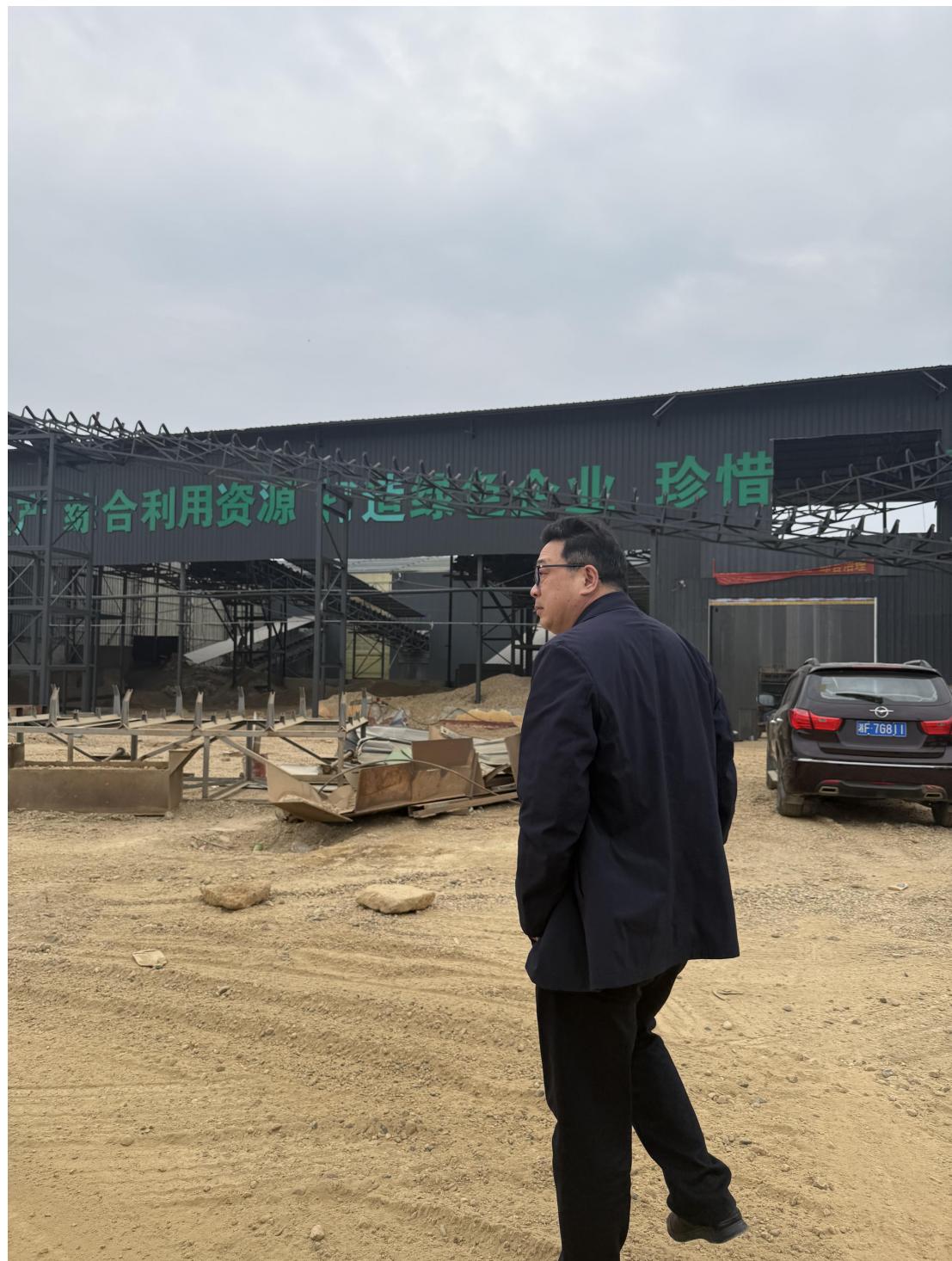
附图三 环境监测布点图



汨罗市“三线”分布图



附图五 三区三线图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六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